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 會 經 濟 史

(四)

韋 伯 著

鄭 大 朴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史濟經會社
 冊四
 Wirtschaftsgeschicht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D五二五三

嚴

原 著 者
 Max Weber

譯 述 者
 鄭 太 朴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通

第四章 近代資本主義之起源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之意義及前提

資本主義，在用企業的方法以滿足人類團體之產業設備的需要之處，即已存在，無論其需要所包括的是什麼。明白點說，合理的資本主義經營，係用資本計算（Kapitalrechnung）的經營，換言之，即可用近世簿記法及借貸對照表之製作（此為荷蘭理論家斯蒂文（Simon Stevin）於一六〇八年時所最初主張者）以計算其收益力的營利經營。自然，個別的經濟，可在極多種的範圍內，採用資本主義的方針；經濟設備的一部分，也許取資本主義化的組織，其他部分則並不資本主義化，而係手工業或莊園化。例如在最早熱內亞城市曾用資本主義的方法，組織股份公司，以滿足供應戰爭的國家需要之一部分。在羅馬國家內，曾由官吏供給穀物與首府之住民。他們為達其目的

不獨能任免其所屬官吏，且能命令運送公司報效勞役，故公用事業的統治管理與義務徭役制相結合在一起。在今日，我們的日常需要，與過去者大部不同，均以資本主義的方式滿足之；不過，政治的需要，則以徭役義務來滿足（如履行兵役義務、陪審義務等國民義務）。一個整個時代如果可以明白的稱之為典型的資本主義的，那必需它的滿足需要的設備，已經有了非常顯著的資本主義化的組織，顯著到好像一旦去了此種組織，則整個經濟制度將歸潰滅的地步。

歷史上之各時代，雖有各種形態的資本主義，然以資本主義方法滿足日常需要者，祇西方有之，而且即在西方，亦為十九世紀後半紀之事。其他時期，如在古代，雖亦有資本主義之萌芽，然均不過是先驅的性質，即十六世紀之少數資本主義經營，雖將其全部從經濟生活中除去，亦不致發生根本的變化。

因此，近世資本主義發生上之一般的前提，有合理的資本計算，為滿足日常需要的一切大營利經營之規範。這樣的計算包括：（一）一切生產的物質手段（土地、器具、機械、工具等）之所有，成為可由自治的私人營利企業有自由處置的財產，這是現代纔存在的現象。祇有軍隊一事，在各處

均爲例外。(二)市場之自由，即市場由不合理的流通上之束縛解放了出來。流通上之不合理的束縛，可由於身分階級的性質，即各種身分階級，預定了特殊生計，消費亦爲身分階級所類型化。或則由於身分階級的獨占，例如市民階級，不許有騎士領地；騎士或農民，不得經營任何工業，因之，不能有自由的勞動市場或自由的財貨市場。(三)有合理的即高度的計算可能性，包括機械化的技術。這不獨適用於生產及商業方面，且可合理的計算財貨生產費用及移動費用。(四)有合理的，即可算定的法律。如欲合理的經營資本主義的經濟，必須有可以計料的審判及執行。此種保障，在希臘之城市國家時代，亞洲之家長權國家，或斯圖亞特王朝以前之西方諸國，均未有之。國王之特赦令及濫用恩典，不斷的使經濟生活之計料，發生混亂。故「英格蘭銀行只適合於共和制度，與君主制度完全不相容」之語，正是說明當時之狀況。(五)自由勞動之存在，即，不獨法律上可以自由的在市場上販賣自己之勞動力，而且在經濟上亦需如此的自由勞動者之存在。如無此種出賣自己勞動的自由無產階級，祇有不自由的勞動者，則與資本主義的本質即不相容，資本主義的發展即不可能。在自由勞動之基礎上，始能作合理的資本計算。換言之，即須有形式上自由，實際上爲飢寒所

強制而不能不出賣的勞動者存在，生產費用乃能根據工作之定額作預算，資本之合理的計算，始爲可能。(六)經濟生活之商業化。於此，即指企業之股份權與財產權上，可一般的使用有價證券。約言之，即滿足需要的設備必須以專心市場機會爲基礎與淨收益的估算而進行。商業化固是資本主義的特徵，同時，尙有一前所未及的要素，亦殊重要，此即投機 (spekulation) 之重要性。惟投機須在財產採取可讓渡的有價證券之形式後，始能有此種重要性。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達之外部的事實

商業化，它的意義：第一、是企業股份證券之成立；第二、是收益證券 (rentenpapier) 特別是國債券及抵押債務的證書之成立。

此種發展，祇見於近世之西方。惟在古代，羅馬納稅農民 (publicani) 之股份合資公司 (Alk-tienkommadigesellschaft)，亦可視爲其先驅，由他們與公衆共分所獲的利得。但這是偶見的現象，與羅馬的滿足需要之設備本質無關；因此，即使此種現象完全不存在，羅馬經濟生活的景象亦

不致發生其他的變化。

在近代經濟生活中，有價證券之發行，乃合理的獲得資本之手段。其最著者，為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股份公司有二種不同的出發點：

第一、可為預求收益之目的而集合股份資本（*aktien kapital*）者：政治權力欲處分一定的資本收得，或欲知悉如讓渡此收益時，能舉若干之利得，因而由股份公司收買或承受此種收益。熱內亞之聖喬治銀行即為此種金融運用之大規模的例證。與之相近者為德國諸都市之收益證券（*rentenbrief*）及法蘭特人之庫券（*rentmeisterbrief*）。此種組織，蓋將多數無利或常不能償還、課於有產者的強制公債之原始方法，易為根據參加者之自由意志、可收利的公債。因此，國家進行戰爭時，對有產者乃成爲一種事業。附有高利的戰時公債，古代完全無之，在臣民不能捐輸必要的手段時，國家即須依賴外國的金融家，對其先付之金額約定戰利品之分配。如果戰爭失敗，他先付之金額即完全損失。爲國家目的或戰爭目的向普汎的經濟勢力籌集資金，乃中世紀之產物，特別是城市的產物。

其他一種在經濟上更重要的結合形式，爲對商事企業與以金融援助的結合。今日最盛行的爲經濟營利目的而進行的結社形態，即股份公司之發展，即從此種商事金融結社逐漸發展而成。這樣的組織有兩種形式：其一、爲超出個別商家之資源力量的有國內的（地方的）性質的大企業；其二、爲國外的殖民企業。

對於不能由各個企業者供給金融的國內企業，由團體供給實爲常例，特別是在十五、十六世紀城市中之經營。有時，城市本身亦經營國內的商業，惟在經濟史上有更重要的意義者，爲另一事例，即城市依賴公衆，公衆參加由城市所組織之商業企業。它所行的規模頗廣。如城市訴之於公衆之前，同時強制因此而創立之公司容納任何市民。因之，股份資本額爲無限制者。在今日，股份者之責任，只限於其所有之股份，然在當時，則一次付出之資本常常不夠，而須再付。都市常規定參加股份之最高額，俾一切市民均有參加機會。其方式便是將市民依財產稅或財產額分爲若干階級，對此各階級分配入股金額之一定部分，以規制股份之最高限度。其與現代股份公司不同者，即雖可隨時請求付本，但各人之股份卻不能隨時自由讓渡。故整個企業，僅代表一種在萌芽狀態中的股份

公司。對於營業的經營，官廳實行監督。此種所謂「被統制的公司」的形式，特別在鐵商（在士泰爾（Steier）者，）有時候布商（如在伊格洛（Iglau）者，）間最爲習見。自此項公司之上述的構造視之，實與鑛夫組織同樣的缺乏固定資本。換言之，缺乏今日之所謂資本計算。股東不僅包括商人；凡諸侯、教授、宮廷之人亦有參加，正所謂一般意味之公衆，他們樂於參加，取得厚利。利益之分配，全用非合理的方法，只就毛收益計算，沒有注意到任何種類的公積金。近世的股份公司，只須廢止此種官廳之監督時，即可成立。

可視爲近世股份公司之另一前身者，爲大殖民公司，其最大者爲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它們尙非今日之所謂股份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募集資本時，因受全國各州市民之互相嫉妒，曾將其股份分與都市及各州，因之，不許一個都市獨占或承受全部資本。政府，即聯邦全體，參加業務之執行，尤其因爲政府有使用公司之船舶與大廠的權利。在此公司中，亦無近世之資本計算與股份之自由讓渡，雖然後者不久就小規模地發生了。此種宏大而成功的公司，使一般人知道和熟習了股份公司之形態；由此，歐洲大陸之一切國家，乃均採用公司制度。由國家與以特許，股

份公司即根據其所得之特權，統制其加入條件與業務經營，同時，國家爲其監督者，連業務規程之極小事項，亦加以干涉。至十八世紀，始製作每年的借貸對照表，然它的爲普遍接受，仍須發生了好幾次可怕的破產以後。

除由股份公司對國家需要予以金融接濟而外，同時並有國家自身直接管理之國家財政。此以預期的收入爲抵押品及債權證書，作強制的公債爲始。中世都市，曾以收益證券籌集鉅大之收入，以其不動產及財政力爲抵押。我人雖可視此爲近世整理公債 (Kontroll) 之先驅，然因爲此與恩俸 (Leibrent) 或與其他的前提相關連，故祇在某種條件之下，能如此視之。除此種應急手段之外，至十七世紀止，曾以種種形式籌集貨幣。例如利歐頗爾德 (Leopold) 一世，爲募集所謂「騎士 (義俠) 公債」(Kavaliersanleihe)，曾遣其騎使向各貴族募借，惟大抵均得如下之答辭：「請君至富裕之家募借爲便。」

我人如欲理解，何以至中世末期，德國都市尚實行此種方法及一般金融運營方法，則須知道當時尚無有有秩序的預算制度 (Budget)。都市 (與領地所有者相同) 正如今日之私人小家

庭，遂週營其經濟；因收入之有增減，故須隨時量入爲出。幫助解除此種無預算的狀況者，爲承收租稅制（*strenerpacht*），此種制度，能使政治權力有預期每年所得金額之確定性，因而能預定經濟之支出。因此，承收租稅制，成爲財政合理化之重要手段。歐洲諸國最初出於偶然，後來便永久加以採用。它也使預先自國家收入中扣除戰爭時所需之戰費成爲可能，在此點上，具有特別重大之意義。合理的租稅制度，爲意大利各都市失去自由以後的成就。意大利之貴族（*nigornie*），爲根據當時商人之簿記原理——雖尙非複式者——管理其財政之最初的政治權力。此制度發祥於意大利，普及各地，經由勃艮第（*Burgund*），法國哈伯斯堡（*Habsburg*）領諸國而傳入德國各州。特別喚起財政之整理者，爲納稅者。

合理的財政運營之第二出發點，爲英國之內幣制（*exchequersystem*），「支票」（*scheck*）一詞，卽其最後之遺物，使人憶起此制度。此制度根據棋盤樣的組織（因缺乏運算上所必要的練習）以爲國家財政之計算。但通常並非設定總收入與總支出之預算，而係一種爲特殊目的而設的金庫制（*zweckkassensystem*），卽，特定的收入，確定爲特定支出之用，且祇確定爲此特定支出

之用，此種方法之根源，實由於諸侯權力與公民之鬭爭。後者不信任諸侯，認為這是保護自己，使自己所納稅款不至為諸侯浪費於個人目的的唯一方法。

十六、七世紀時，除使諸侯之財政政策合理化的設施而外，並有諸侯之獨占政策。其中有諸侯自身獨占的商業，亦有用政治權力，強制提供大量報償金的特許商業。例如易特里亞（India）在與國克賴因省（Kraib）水銀鑛（汞化銀之製造上所必要者）之採掘，常為哈泊斯堡兩系間折衝之對象，供給德國系與西班牙系以極多之收入。腓特烈二世之求得西西利穀物專賣，實為諸侯的獨占特許之第一個例證；其在英國，最為廣行，且由斯圖亞特王朝而使之系統的發達。惟因英國國會之反對，亦最早即被廢止。斯圖亞特時代之一切新工業及工場，皆與王之特許相結合，獲得獨占權。由此特權而國王獲得大的收入，作為與國會鬭爭的資源。惟在國會得勝後，此等純為收入打算的工業獨占，已被完全廢止。由此，我人已可知，以為由諸侯之獨占政策生出近世西方所獨特的資本主義，實大謬不然。

第三節 最初的大投機恐慌

我們已舉出資本主義經營之前提條件，爲企業家生產物質手段之專有、市場之自由、合理的技術、合理的法律、自由勞動及經濟生活之商業化。除此等要素外，尚有投機（speculation）。至財產可用能自由讓渡的有價證券以表現時，投機就有了重要的意義，它的最初發展，最顯著的卽爲它所招致的大經濟恐慌。

從來雖常以荷蘭一六三〇年時代所發生的鬱金香熱狂（tulpeneschwindel）視爲大投機恐慌，但此非此處所欲論。因殖民事業變成富裕之貴族社會，以鬱金香爲奢侈的需要物，於是此物乃突然現出狂熱的市情。民衆因陷於不勞而獲之迷妄中，乃發生一切欺詐。以同樣的速率熱狂忽地倒退，結果破壞了許多人的生存。但這一件事對於荷蘭人經濟生活之發展，實無若何之重要性；因爲以玩物爲投機之對象，因此而引起恐慌者，各時期中常有發生。但像羅（John Law）氏和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所生之法國大投機及英國對南海之投機，那就完全不同了。

在此等大國之財政運用上，久已實行先發行證券，預收其歲入，然後再償還的方法。因西班牙之繼承問題的戰爭，英國與法國之財政需要，皆異常增大。英格蘭銀行之設立極有助於英國之財政金融，反之，在法國，早已負有過大之國債，路易十四世崩逝時，幾無人知道，如何處置此過大之債務。在攝政之治下，出現了蘇格蘭人羅氏，他自信對於英格蘭銀行之創立，極有研究，且對貨幣制度，懷有其自己獨特的理論。他的見解是膨脹通貨，即盡量增加支付手段以助長生產。他的此項理論，在英國並不能施用。一七一六年時，羅氏曾得設立一私立銀行之特許，然此銀行，當時並無若何特別的性質。它只確定國家之信用券 (creditbills) 可付入作為資本，而該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可作繳納租稅之用。反之，此銀行以何種方法能得正常確實的利得，能確實運用其資本，則毫無計劃，此與英格蘭銀行完全不同。羅氏由此銀行更進而創設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公司。對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地域之財政，投資到一千萬法銀幣 (livre) 公司承辦等於此項金額的國債證券，獲得開拓地域中之商業獨占權以為代償。我們如檢視羅氏之計畫，則知路易斯安那如欲以該地的收益，償還資本時，恐須一百年纔行。在最初，羅氏的意思，想欲實行東印度公司那樣的企業，但

卻忽略了路易斯安那與印度的不同，蓋後者並非文化古國，而為印地安人所居住的森林荒蕪地。一七一八年，羅氏發現有另一股份公司欲承辦間接稅作激烈競爭使他發生威脅時，他便將密西西比公司合併於印度公司。新公司原為經營東印度與中國之商業者，惟亞洲商業已為英國所占，法國缺乏分沾一份的政治權力。當時之攝政又使羅氏一手承辦貨幣鑄造及租稅，即羅氏以三分利率借款與國家，俾得清理未清之債務，而在此一條件之下，將危急存亡之全國家付與羅氏。於是民衆乃開始狂熱的投機。第一年時，得了兩倍的分紅，股票市價，從五百暴騰至九千。此種市價之騰貴，因當時尚無合理之交易所商業，無「賣空盤」的可能始可說明。一七二〇年，羅氏得被認為財政總監。但他的整個企業，不久均歸崩潰。國家雖命令羅氏票券為唯一法幣，但亦無效。為維持羅氏票券計，乃極端限制貴金屬之流通，然國家因勢窮力竭，終歸失敗。無論路易斯安那，或中國及東印度之商業，其所得之利潤，故皆不足以支付利息，甚至尙不能償本，所以他的失敗勢不可免。銀行雖曾收有存款，然無絲毫準備提款之預備金。結果，遂至破產，紙幣價值等於零。因此，法國民衆在一個長時期內陷於落膽失望之中。惟同時，能自由買賣，且屬於所有者負擔的股票，成為民衆所熟習的

東西。

在此時期，正是無獨有偶，英國亦發生相類的現象，惟其過程未至如法國那樣的狂暴而已。英格蘭銀行設立後，設立一個同樣機關與之競爭的思想，便很流行（一六九六年）。此即是土地信用銀行之創設計畫，一如其後德國農業家所常主張之提案，欲用土地信用代銀行證券作匯票之用。因英國人士深知此種企業一定缺乏清算的確實性（liquidist），故計畫未能實現。然一七一一年自由黨政府沒落後，保守黨政府竟亦先羅氏而實行此種方法了。英國貴族，與以清教徒為基礎的英格蘭銀行相對抗，欲自作一權力中心，同時並欲償還國債。因此，乃設立了一個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預付巨金與國家，而獲得南海商業之獨占權以為代償。英格蘭銀行對此計畫，不能賢明的處之，反用高價收買創立者之股份，僅因為保守人根據政治的偏見反對它的參加，纔拒絕了它的加入。進行的過程與羅氏之機關相同。結果英國亦不能避免破產，因為南海商業，無論如何，不够支付預付金額的利息。且與法國完全相同，早在股票之上實行投機，其結果亦喪失了鉅大的財產，許多騙子則笑而引退，但國家（雖不能謂為公平正大之方法）則亦減輕了其

利息之負擔。英格蘭銀行則依然以疇昔之莊嚴存在，因為它立於合理的兌換折扣之基礎上，為有正規的充分的清算確實性之唯一的財政金融機關。為此前提者，乃因兌換所代表者為已經出售的貨物，故非有充分而且正規的貨物流通不可，此種流通，則祇有當時之倫敦有之。

此種投機恐慌，其後雖亦常發生，惟無如上述者那樣的規模。最初之合理的投機恐慌，發生於百年後「解放戰爭」終了之後，其後幾每十年，即一八一五、一八二五、一八三五、一八四七年循環發生。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預言資本主義崩潰時，曾注意到此種恐慌。此種週期恐慌之最初者，由於投機之可能性，即無經營經驗者均得參加大企業之可能性。爆發恐慌之原因，由於投機過度之結果，生產手段（不是生產）較消費財之需要更急速的增加。一八一五年時，英國之撤廢大陸封鎖，表面上促進了工場設立熱，但戰爭已經毀壞了大陸方面的購買能力，已不能銷售英國的製造品了。在此項恐慌尚未完全克服，大陸方面的購買能力開始發展時，一八二五年又襲來了新的恐慌，因為獲得手段尚未達至該程度，但已超過需要而投機的產生出來了。

一般的所以能產出如此多量的生產手段者，實因十九世紀以來，即開始鋼鐵時代之故。十八

世紀之機械，尙爲木製者。但自骸炭製造法，鑄鑛爐、鑛山起鑛機、深入地底之採掘等發明後，鐵成爲創造生產手段之根底。由此生產乃從向來爲自然所束縛的有機限制中解放了出來。不過，同時恐慌乃成爲經濟秩序中之固有成分。廣義的恐慌，慢性的失業、飢饉、販路梗塞，以及一切擾亂營利生活之政治的事件，從古以來，各處均有。惟如中國與日本之農民，在窮困時以爲時運不齊，上天不保佑，或以爲妖精作怪，釀成水旱天災者，與以爲社會組織應對即使最窮苦的勞動者負恐慌之責者，其間卻大有差別。前者之結果係向宗教乞憐，後者則以爲人爲的社會制度應負責任，故勞動者因此乃得到「非根本改變社會組織不可」之結論。所以如無恐慌之襲來，恐難產生合理的社會主義。

第四節 自由躉賣（批發）商業

在十八世紀間，躉賣商人始完全與零售商人分離，形成商人階級中之一特殊層。惟如漢撒之商人，則尙非典型的躉賣商人。

躉賣商人是很重要的，首先它產生了各種新商業形式：其一爲競賣 (auktionshandel)。此爲使輸入商人能儘早賣去其商品以履行對外國之支付的手段。輸出商業之典型的形態，同時又可作爲年市商業 (messhandel) 之代用制度者，爲委託販賣商業 (konosignationshandel)。委託販賣商業之特徵，爲受託者 (konsignatar) 根據委託者 (konsignant) 之指示以販賣商品。因之，委託者與受託者與從前之商人不同，不在年市相會，商品完全投機的運出外國。委託販賣商業之積極的先行條件，爲該委託販賣地有正規之匯兌行市，要不然，則委託販賣之危險將大至不能忍受。其消極的先行條件，爲在尙未有樣品商業 (probenhandel) 以前，因之，欲購買的商品，在交易以前，販賣者要通過過目。委託販賣商業，大概均爲海外貿易，商人與小賣商人間無交易關係之處。更進一步的發展，除受託者，即代理販賣者之外，尙有在遠地不見實物的代理買入者。此種商業之最古的形態，爲樣品商業。惟在樣品商業發生以前，曾有隔地出賣 (fernkauf)。於此，有所謂商人貨物 (kaufmannsgut)，它的品質在習慣上是一定的，是否與品質符合，則由商人仲裁法庭 (kaufmännische Schiedsgericht) 決定。惟樣品銷售，乃隔地販賣之近世特有的一種形態。它在十八世

紀末與十九世紀時，在隔地貿易上有根本的意義，到後來因為貨品等級標準化成立以後，於是就不用樣品的驗送了。這種新的方法，必須商品等級已經確定。至十九世紀類型商業(typhenhandel)發達後，一般的商品投機與商品之交易所商業，始為可能。

交易所(Börse)之前身為年市(messe)。兩者之共同點，在專作商人間之貿易。所不同者，在年市方面，商品須列出市場，其開設為週期的。交易所與年市間之中間制度，是所謂「常設年市」。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間，在大商業地帶，大抵有稱為交易所(Börse)之建築物，惟真正之交易所則尚未發生，因為多數出入者，均非土著，而為與年市連絡的外來商人，而且商品須正規的列出市場，或根據樣品交易，而非根據類型或標準。近代意味之交易所商業，最初發達於有價證券與貨幣交易之領域內，而並不先在商品交易方面發達，這是因為有價證券與貨幣本身即有等級特性之故。至十九世紀時，能精確分成等級之商品，始加入此種交易。在已發達的交易所商業中，發生如下之新事實：預見低跌的合理的投機，即在交貨期限以前，預想能以更廉價買入所訂商品，故先行賣出。前所云的鬱金香熱狂與密西西比公司恐慌之發生，即因缺乏上述合理的投機。未有商品而

先交易之事實實際上固然古已有之，惟此每視爲容易引起購買獨占變爲消費者之損失，故大多被禁止。如近世交易所之有組織的實行，常相對立的漲價的投機與跌價的投機者，從來未曾有過。最初作投機之目的物，爲貨幣，特別爲紙幣、銀行券、國債及殖民地券。於此，關於政治事件之影響及收益，人們可持種種不同之意見，故此等工具每成爲投機之適當目的物。反之，工業證券，在舊時市況表中完全無之。工業證券之交易所投機，與鐵道之建設，實同時開始發達。鐵道發行之有價證券，開始解放了交易所投機。十九世紀中，商品中最初有穀物與少數殖民地之大量商品加入交易所投機，其後始有其他商品陸續加入。

在此種過程中，形成躉賣商業，特別是投機躉賣商業之不可缺少的前提，爲有完備的新聞事業與商業組織。

作今日交易所業務之根底的公衆新聞業務，至最近始行發達。十八世紀時，不獨英國國會中將其議事嚴守祕密，卽交易所也把本身看做爲一種商人俱樂部，關於他們的新聞資料亦採守祕密的政策。他們恐怕如果公布他處之行市，則將生惡感，甚至破壞他們的業務。新聞制度亦至極近，

始供商用。報紙的制度，並非爲資本主義之產物，最初時，報紙登載政治的新聞和主要地全世界各處之新奇消息。廣告欄之類，乃最近始加入報紙中者。自然，當時並非完全沒有，但當初實爲家庭的宣告性質。其以擴張販路爲目的之商人廣告，成爲正常之現象者，實自十八世紀末期始，且在一世紀來目爲世界第一新聞紙之泰晤士報（Times）上，至十九世紀，始有正式的公衆行市表，在過去所有的交易所，原來都是閉關的俱樂部，在美國直至本世紀還不脫如此情形。故在十八世紀時，營業均賴書信系統的交換。因此，無確實的書信交通，則合理的隔地貿易卽不可能。派送書信之事，一部分由商人基爾特，一部分由屠戶、車輛製造人等爲之。最後，郵政制度成立，派送書信乃得合理化，郵政制度集送書信，並經營交通企業，締結運貨契約。在德國，得有郵送特許之段宜（Thurn）與泰西（Taxis）兩家，在書信交通合理化方面，頗有顯著的貢獻。但書信的數量，特別是營業上之書信交通，當時是極少的。一六三三年時，全英國祇有書信百萬封，現在則僅有四千住民之地方，亦已有同量之書信。

在鐵道勃興以前，交通組織方面，最少在原則上，無若何變化。海船，卽在十八世紀時，亦無較中

世威尼斯有更大排水量之船舶。惟其數量較前則增加，戰艦的形式亦有增大。此事隨即刺激商船之增加與增大。惟在木船時代，即有此種刺激，亦無多大變化。內地通航，雖因設置閘門而稍有改良，然十九世紀以前，仍維持基爾特的組織，並無根本的改革。陸上運輸，亦與從前相同。郵政制度，對運送貨物方面，並無何等變革，只有書信與小包之運輸，對於經濟生活有決定之重要性之大生產無關。祇道路方面，因取通行稅道路（Chaussee）之設施而有顯著之改良。關於此，法國在薩立（Sully）治下實首先設施；英國則使企業者承辦道路經營，企業者徵收道路通過費以爲代價。在鐵道勃興以前，取費道路之貢獻，對於交通生活，曾有空前之大變革。關於陸上道路交通之密度，今昔完全不能相比。通過倫堡（Lüneberg）小地方之馬匹數，一七九三年時爲七萬頭；當一八四六年時，德國全國，事實上祇有四萬匹馬運輸貨物。陸上運貨之費用，達後來鐵道運費之十倍至二十倍，當時內地通船運費之三倍至四倍。那時德國陸上交通運貨之最高限，爲五十億噸公里；但一九一三年時，祇鐵道運輸已達六百七十億噸公里。

鐵道，不獨對交通方面，即對一般經濟方面，亦爲歷史上最具有革命性的手段。然它是有賴於鋼

鐵時代的；如無鋼鐵時代，則與其他許多事物同樣，或將祇爲諸侯或宮庭之玩物而已。

第五節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於此，試一敍獲得與榨取歐洲以外之大地域，對近世資本主義之成立有何意義，實至得當。不過此地祇能一述舊時殖民政策之最特徵處。

歐洲諸國之獲得殖民地，使歐洲內部積聚巨大之財富。積聚此種財富之手段，爲殖民地產物之獨占，以及對殖民地的貿易機會之獨占，換言之，卽向殖民地輸出貨物之獨占，此外，尙有母國與殖民地間運輸利得機會之獨占；如英國，曾以一六五一年之航海條例，確保此種利得機會。

此種財富之集積，各國均無例外，以暴力確保之。它的經營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或由國家自行專賣，從殖民地收取直接利得者，亦有收取一定之代價而委之公司者。於此，可以見到二種主要的剝削形式：其一、爲西班牙、葡萄牙對於殖民地之封建的形式；其二、爲荷蘭、英國對於殖民地之資本主義的形式。

封建的殖民形式之先驅者，爲威尼斯與熱內亞在利凡得（Levant）之殖民地與聖堂武士之殖民地。獲得財富之機會，均由於將掠取地域分配爲封邑（Fehen）（在西班牙殖民地爲 encomiendas）而保持之。

資本主義的殖民地，大抵發展爲大規模耕作地，由土著住民供給勞動力。曾於亞洲、非洲獲得有利的經驗之。此種勞動組織，移至大洋之彼岸時，曾大大的擴大其利用機會。惟因印地安人之完全不適於大規模耕作地勞動，因此，乃把黑奴輸入於西印度，此種輸入，漸次變成正常的大範圍的商業。此係根據獨占的、付高價代價的奴隸商業特權（asientos）而爲之者，此特權以一五一七年時卻爾斯五世所賦與法蘭特（Flamen）人者爲嚆矢。奴隸商業特權，至十八世紀爲止，在國際條約上，曾扮演重要之任務；在烏得勒支（Utrecht）和約中，英國排除其他各國，獲得供給奴隸與南美、西班牙領土之權利，同時，負供給一定最低限數目之義務。奴隸商業之結果實至爲可觀。十九世紀初，在歐人之殖民地中，約有七百萬之奴隸。他們死亡率非常之高，在十九世紀尙達 25%；以前曾達此數倍。一八〇七年至一八四八年間，又自非洲輸入五百萬以上之奴隸，由非洲輸出至對岸

奴隸地域之奴隸總數，與十八世紀歐洲一強國之人口數相伯仲。除黑奴之外，尚有白人之半奴隸〔即契約傭工（*indentet servant*）〕，特別在英屬北美殖民地中為最多，十七世紀時，其數超出黑奴以上。其中一部分為被處流刑之罪人，一部分為窮人，想用此方式以賺得他們的過洋的路費，一筆小小的錢財。

奴隸勞動之收益頗大。十八世紀中，在英國，每個奴隸之收益，每年為十五鎊至二十鎊。奴隸勞動收益之多寡，有賴於嚴格的殖民地規律（*Plantagedisziplin*），奴隸之殘酷的驅使，繼續的奴隸輸入——因奴隸不能自行生殖——與掠奪的農業經營。

由殖民地商業所得之富之集積，對近世資本主義之發達，祇有極少的意義。——此與桑巴德（*W. Sombart*）所主張相反，而為我們所不能不極力提出的。的確，殖民地商業使大規模的財富集積成為可能，然並不能促進西方式的勞動組織，因為殖民地商業立於掠奪主義（*bentepinzip*）之基礎上，而非立於市場機會之收益力的計算之基礎上。更據我所知，例如在孟加拉（*Bengal*），英國之守備兵的費用，較之該處所販貨物之金錢價大五倍。故在當時之狀態下，殖民地對於母國

產業之販賣可能性所助較小，其主要利得乃自運送業務得來。

殖民地之資本主義的榨取形式之終止，與奴隸制度之撤廢相表裏。這僅一小部分出於道德的動機。對奴隸制度作不斷鬭爭的唯一宗派爲教友（Quaker）派，其他如喀爾文派、天主教派及其他一切宗派，均沒有前後一貫地和經久地主張廢止奴隸制度。有最決定的力量者，爲北美殖民地之崩潰。即在獨立戰爭中，北部殖民地禁止奴隸制度，且完全立於民主政治之根據上，因爲一般人均想避免大耕作殖民地之成立與大耕作地殖民貴族之成立。此外，一種宗教的動機也有它的作用，即否定一切封建制的清教徒之傳統精神。一七九四年，法國議會，從政治上人民平等之觀念，用冠冕堂皇的詞句宣言廢止奴隸制度。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禁止奴隸商業。英國對奴隸商業之關心，亦因英國之主要奴隸消費地，即北美殖民地之喪失而消滅。維也納會議之決議，使英國人能取締外國人之奴隸商業，同時，卻使其本國人可實行盛大的祕密輸入。因之，一八〇七年至一八四七年間，用此方法，在政府之事實上的默許下，自非洲運送了五百萬奴隸至英屬殖民地。至一八三三年，國會改革後，英國國內與全殖民地在英國民主勢力之下，始事實上禁止奴隸制度，且真

正實行禁止。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奴隸制度，對歐洲經濟組織之重要，一如其對歐洲內部財富集積之重要性一樣的不足道。它雖曾養成許多收利生活者（rentier），然對於工業經濟形態及資本主義組織之發展，其助實小。

第六節 工業經營技術之發展

確定工廠之概念，並非易事。提及工廠之概念時，必先聯想及蒸汽機與勞動過程之機械化。然機械有它的前身，為所謂器具（apparate），即勞動工具（arbeitswerkzeug），它與機械同為人類所利用，惟普通多用水力所轉運。器具與機械之區別，為器具在供人類的驅使，而機器則關係相反，即由機器來驅使人類。然近世工廠之真正決定的特徵，並非所應用的工具，亦非勞動過程之樣式，而為工場、工具、動力資源、原料均為同一的人（即企業者）所專有。此種集中，在十八世紀以前，祇為偶然發生的事。

對資本主義之發達有決定之意義者，為英國之設施——此種設施亦曾由其他各國，例如意大利仿行而來。在英國的發展中，我人發現如次之發展過程：（一）能證實的，最古的用水力運轉之真正工廠為一七一九年時德被（Derby）附近之德文特（Derwent）絲織工場。它是以剽竊意大利之發明為專利而經營的。在意大利，早已有附有各種財產關係的絲織製造業，但所生產的皆供奢侈需要；因其勞動工具與其他原料均為企業者所專有，故雖不能稱其為屬於資本主義時代，亦不能不加以提及一下。（二）發明借水力之助能同時可運轉數百錘之器具以來，成立了羊毛製造業（一七三八年，根據一種專利者）。（三）半麻生產之發展。（四）根據斯塔福郡（Staffordshire）之實驗，陶器業之有組織的發達。於此，基於水力之應用，用近世之分工以生產陶器，工場與勞動工具均為企業者所專有。（五）十八世紀以來之製紙業。其永久之基礎，為近世文件及新聞紙的使用。

對勞動之合理化與機械化之實現，有決定之重要性者，為棉花工場之運命。十七世紀時，英國自大陸大規模的輸入棉花工業。這一種棉花工業，在英國，一如過去羊毛工業對麻工業之競爭一樣，引起了對於十五世紀以來便成為國民生產部門之羊毛工業的激烈競爭。因羊毛製造業者之

擁有大力，故對半麻物的生產曾實行限制禁止，直至一七三六年之孟卻斯脫 (Manchester) 條例，始行廢止。當初棉花織物之工場生產，雖已改良織機，且已擴大之，然因紡錘依舊如昔，故妨礙仍舊甚大。因之，織機缺乏必要分量之紡織原料。一七六九年以來，紡錘實行技術的改良後，情形乃一變。於是乃可利用水力，應用機械的方法，產出大量紡紗，但仍不能以同樣的速率將所出紗織成布匹。此種缺憾，至一七八五年卡特賴特 (Cartwright) 氏之機械織機發明後始得彌補。卡特賴特實爲與科學結合、考案技術、由理論的考慮以處理問題的最傑出的發明家中之一人。

但假如僅有此種勞動工具之改變，則發展將歸停止，具有典型特徵的近世資本主義仍將不能出現。對於資本主義之勝利，有決定之意義者，爲煤與鐵。我人知道，在中世時，在倫敦、路地渠 (Liff-tich) 次維考 (Zwicken) 等處已使用煤，作爲消費材料。然至十八世紀爲止，製鐵與一切製鐵工程，仍均用木炭。英國之山林荒廢，卽其結果。德國因爲在十七、八世紀時，資本主義幸尙未發達，故得倖免山林之濫伐荒廢。森林之荒廢，各處均阻止了工業到一定程度的發達。及至用煤後，製鐵業始從植物界有機材料之限制中解放了出來。最初之熔鑪，雖在十五世紀時已有之，惟均用木炭，且

不作私人之用，祇供軍用及一部分海上交通之用。十五世紀時，因製造礮身，復發明了鐵製錐穿機 (Eisenbohrmaschine)。同時，並已有千磅以上用水力運轉之大鐵錘，故除用錐穿機之鑄鐵業以外，亦已能作機械的鍛鍊。至十七世紀，乃出現類似近代的壓延法 (Walzwerk)。在更向前發展之前，有兩種的困難，即山林荒廢之危險與鑛地之不斷的水漫。第一問題更爲嚴重；英國之製鐵工業與纖維工業之勃興相反，日就衰頹，至十八世紀初期，製鐵工業已呈消滅之象。然因一七三五年發明了骸炭製造法，至一七四〇年，熔鑛爐採用骸炭，這個問題乃得一解決。至一七八四年採用新式鍊鐵法 (Puddel) 時，進步更大。蒸汽機關之發明，解脫了鑛山業所遇之威脅。未成熟的努力，已證明「用火舉水」之可能性；一六七〇年至一七七〇年及十八世紀之末葉，蒸汽機關乃達至能產出近世工業所必要之煤炭分量，即達至供給該項能力之限度。

上述之發展，有三方面之意義：(一) 因煤與鐵，而使技術與生產可能性，從有機材料所本身固有之束縛中解放出來。自此以後工業已不復依賴於動力與植物之生長了。用盡量剝取的採鑛方法採掘化石燃料，即煤，又由煤力採掘鐵鑛，復由此兩者之力使人有增進生產之可能性，其增進的

程度爲從來的人所未曾想及。故鐵成了資本主義發展中最重大之要素；如無鐵之發展，資本主義與歐洲將呈如何之現象，將非我所知。(二)用蒸汽機使生產過程機械化，因而使生產從人力勞動之有機的限制中解放了出來。自然，在採用機械以後，人力勞動並非完全無用，故所謂解放，並非完全解放。惟無論何處機械化過程，總是以解放勞動爲觀點，且以解放勞動爲目的。每種新的發明，均在以少數操縱機械的人員代替大量的手工勞動者。(三)因與科學結合，使財貨之生產，從一切傳統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財貨之生產，處於自由活躍的智力支配之下。十八世紀時之發明，普通並非用科學方法以完成者，故發明骸炭製造法時，並不知它所包含的在化學上的重要性。工業與近世科學的結合，特別是與自雷別格 (Justus von Liebig) 開始的化學實驗之有系統工作的結合，乃使工業得有今日之發達，使資本主義有完全的發展。

十八世紀以來，發達於英國，且將一切生產手段均集中於企業家之手的新生產形式上之補充勞動力的方法，曾用非常嚴峻的強制手段，且帶間接性質的強制手段爲之。其最著爲依利薩伯女皇之貧民條例及徒弟條例。所以必要此種條例者，實因農業制度發生變革以後，產生了許多無

產者脫離農村之人。因大佃農之排除小佃農，以及耕地之改爲牧場（後者有時被過於重視了些），使農村所必要之勞動力日益減少，且生出能服從強制勞動的過剩人口。故凡不能自動得一職業之人，就得被編入有嚴格規律的工場之內；如無主人或企業者之許可而退出勞動場所者，即被當做游蕩者看待。對於任何失業者，除了強制加入工場外，即無他種的保護。工廠方面，最初即以此種方法獲得了勞動力的補充。惟人民均認服從此種勞動規律爲一大困難。但有產階級之權力太大了；他們藉治安法官而得政治權力的支持，治安法官在沒有明文束縛之處，根據了含糊的訓令或者竟獨行其是的處理一切。至十九世紀後半期止，治安法官均照他們自己的意思處理工人，把工人插入新成立之產業中。他方面，從十八世紀初期以來，開始有根據企業者與勞動者之關係的近世勞動狀況管理之先驅。安娜（Anna）女皇與喬治一世，頒布了最初的禁止物品工資制的條例。中世全期，工人均須以自己之勞動產物拿至市場；此項立法則保護工人，禁止以他人之生產物付工錢，而須用貨幣付之。

形成勞動力之另一根源，在英國，爲小東主階級（*Kleinmeisterum*），其大部分均變成了工

廠勞動無產階級。對此新發生的工業生產物之市場，先出現者有二大顧客，即戰爭與奢侈品的需要。換言之，即軍事行政與高級的宮庭需要。

軍事行政，隨傭兵制（Soldiere）之發達而變成工業之顧客；特別是隨軍隊教練，武器與戰術之合理化之發達，日益成爲有力的消費者。軍隊之制服，並非軍隊本身所生產，而祇爲編制統一一上之教練的一種手段，對於纖維工業具有基本的重要性。鎗砲與彈丸之需要則對製鐵工業有決定之意義；兵糧之需要，對商業亦然。在陸軍之外，又發生海軍。軍艦之增大，實爲創造工業市場的要素之一。至十八世紀爲止，商船之大小，祇有極微之變化，一七五〇年時出入於倫敦的船舶，普通爲一百四十噸；而軍艦則在十六世紀時，已達一千噸；至十八世紀，則一千噸已爲普通之標準。海軍之需要，與陸軍同樣，因軍艦航行之次數之增加及擴張（商船亦然）而日益增大，特別是十六世紀以後。至當時爲止，東方貿易航海之範圍，普通以一年爲期者，在事實上，船舶已在海上作更長期的航行。在陸上，陸軍爲作較長距離的遠征，必須大量的籌集兵糧彈藥及其他。十七世紀以來，艦船鎗砲製造之敏速，已以非常之速率前進。

桑巴德曾有此主張，以爲戰爭之大量需要爲近世資本主義之決定的發達條件。此種主張應縮減至適當的程度。的確，各國每年費莫大之金額於海陸軍上，例如西班牙曾支出國庫之百分之七〇，其他國家亦曾支出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但我們在西方以外的國家，如大蒙古國家，中國方面，亦曾發見（雖然還沒有正式的制服）武裝鎗礮的大軍，但此等國家，卻並不會發生使資本主義發達的刺激。且即在西方，軍隊需要漸次增加後，此種需要亦由軍事行政當局用官營事業，即自己之工場及武器彈藥工廠等充足之，與資本主義之發展相並行，即用非資本主義的自己生產形態來滿足自己的需要。故以戰爭引起軍隊之需要，因而謂戰爭能促進近世資本主義之成立者，實爲錯誤的概括之論。不獨在歐洲，戰爭誠爲促進資本主義的因素，但它對於資本主義之發達，並無決定的意義。要不然則用國家之官營事業以充足軍隊需要立法次第增加時，資本主義即將衰退；然而事實上並沒有發生這樣的事。

法國爲宮庭及貴族之奢侈需要上的典型的國家。十六世紀時，國王每年曾直接間接支出一千萬銀幣供奢侈之用。因王室及上層社會階級之支出，會對一切產業與以強烈之刺激。其最重要

者（除朱古力糖、咖啡之類的享樂品）爲花邊（十六世紀）、精製襯衣（爲整理此等衣著，又發達熨斗業。十七世紀）、長統襪（十六世紀）、傘（十七世紀）、靛青染料（十六世紀）、哥伯林布（十七世紀）、磁器（十八世紀）、羅紗（十七世紀）、毛氈（十八世紀）等。自販路之規模而言，此等奢侈品工業中，以最後二者爲最大。此爲奢侈之民衆化，對於資本主義實爲決定的轉機。

中國及印度宮庭之奢侈，其規模非歐洲所能跂及。然對資本主義並無何種重要性的刺激，並不由此發生資本主義之經營。這理由，即在於這種需要的滿足，均用強制的貢獻制度之故。此種制度，非常根深蒂固，直至現代，北京郊外之農民，尙必須如三千年前那樣以同樣的物品供納宮庭，農民雖然已不知生產此類物品之方法，亦被迫必需向製造者購買後貢獻。在中國與印度，軍隊需要亦由徭役（Robbat）與貢獻供給。即在歐洲，亦並非全無東方的強制貢獻，惟其形式稍有不同。例如歐洲諸侯，給土地與奢侈品工業中的工人，與之締結年期契約，或與以特權，將該勞動者束縛於勞動地位上，使他們間接墮落爲強制勞動者。惟奢侈工業之首要國家的法國，情形不同，仍舊維持着手工業形式的經營，一部分在委託工作制度之下，一部分在工場制度之下，因之，工業的技術與

經濟組織，均無何等根本之變更。對於轉變為資本主義有決定之重要性者，厥為大量販路之發達，而此則只在奢侈工業之一小部分上，由於奢侈品需要之民衆化，特別是由於奢侈品代用品(*substitutes*)之生產而發生的。這種現象的特徵，為價格的競爭，而宮庭的奢侈工業，競爭則根據手工業原則為品質優劣的競爭。國家組織政策採取價格競爭的最初實例，為十五世紀末之英國，曾努力貶低法蘭特人之羊毛價格，且為達此目的，曾禁止多量輸出。

十六、七世紀之價格革命，對於廉價生產，降低價格以舉利得之資本主義的傾向，為一決定的動力。此實因海外之大發見，貴金屬不斷自海外流入所致。它自十六世紀之三十年代起，繼續至三十年戰爭時，其所及之影響，因經濟生活之各方面而不同。在農業生產物方面，一般為價格騰貴，使農業能推移至市場生產。在工業生產物方面，價格之變化完全不同。此種生產物，大體上為價格安定，即稍有騰貴，亦比較上甚少，故與農業生產物比較起來，反見下落。此種比較的低落，由技術與經營法之推移始為可能，並且孕育有由更廉價生產以增加利潤的刺激。因之發達的過程，並非先有資本主義，然後價格低落；而是價格先相對的低落，然後發生資本主義。

爲使與生產費相比時減低價格，因而使技術與經營法合理化之傾向，在十七世紀時，生出發明之狂熱的追求。一切當時之發明家，都在謀生產低廉的目標之支配之下；如作爲能（energy）源的永久自動機（perpetuum mobile）之觀念，卽爲這個普遍運動的許多目標之一。就發明者這一種人物而論，那自然可以追溯到更遠的前代，但如我人檢討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大發明家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之構想——因其實驗最初發生於藝術的領域中而非科學的領域中——則知其他的衝動，並非立於減低生產費之觀點上，而是立於合理的完成技術問題本身的觀點上者。前資本主義時代之發明者，均以經驗勞作；他們的發明大抵多少均帶偶然性質。唯一之例外爲鑛業，故有意識的技術發達，是在鑛業問題上展開的。對發明界有積極改新之意義者，爲一六二三年時英國最初的合理的特許法，它已含有近代特許法之一切特徵。至當時爲止，發明的利用視其生利的情形與以一種特殊的酬資，至一六二三年之法令，發明之保護乃限爲十四年，企業者的利用須與原發明者以充分之使用費。如無此特許法之刺激，則對於資本主義之發展有決定意義的十八世紀纖維工業領域中之各種發明，或係不可能。

如將西方資本主義之特性及其起源簡單說明起來，則下述因素爲最有決定的意義。祇有西方的資本主義，產生出了一種在他處從未有過的合理的勞動組織。在各時代，在各地方，均曾有過商業，且可直溯至石器時代，同樣，在各種時代，各種文化中，我們均可發現軍事金融、國營分配、承辦租稅、承辦官職等，但從來沒有過合理的勞動組織。此外，我們到處發現如原始的互相固結的國內經濟（*binnenwirtschaft*），故在同一部落或同一氏族內，經濟行動的自由不能成爲問題，而對外商業則絕對自由。國內道德與國外道德不同，對外的金融行動，常有不顧道德之事。無論何處均無如中國之氏族經濟或印度之種姓階級經濟那樣的嚴密規定；但無論何處亦不能有如印度對外商人的那樣橫霸。反之，撤廢國內經濟與國外經濟，國內道德與國外道德之差別，將商人的原則（*das händlerische Prinzip*）引入於國內經濟與勞動組織中，此實爲西方資本主義之第二特徵。最後，原始經濟的束縛之弛廢，雖他處亦有之（如巴比倫），然如西方之企業的勞動組織，則我們在各處均未見過。

如果此種發達過程祇見於西方，則其根據應該在西方所特有的一般文化發達之特徵中求

之。祇在西方，始有具備法治、專門官吏及國家市民權之近代國家。這個制度的萌芽，在古代與東方均未能有完全的發展。祇在西方，有爲法律家所制定，經合理的解釋與運用的合理的法典。祇在西方，有市民（*Bürger*, *Civis Romanus*, *citoyen*, *bourgeois*）之概念，蓋也因祇有在西方，纔有真正的按照原意的城市之存在。此外，祇在西方，始有現代意義的科學。如神學或哲學及關於人生最後問題之思想，中國與印度亦有之，或且較歐洲人所有者更爲深遠；然合理的科學與合理的技術，則爲他們文化中所缺乏。最後，西方之文化，有合理的人生哲學之人類，此點亦與其他一切文化不同。魔術或宗教亦隨處有之，但人生之宗教的基礎，結果必歸於明顯的合理主義，這也是祇有西方所有的特色。

第七節 市民階級（*Bürgertum*）

在社會史的意義上，市民階級（*Bürgertum*）一語，有三種不同之概念爲其內容：第一、市民階級可包括有特殊性質之經濟利害關係的階級所成之範疇。依照這個定義的市民階級並非爲統

一之物。例如，富裕市民與貧乏市民，企業者與手工業者均可同樣的稱爲市民階級；第二，在政治的意味上，市民階級包含享受一定政治權利的一切國家庶民（*Staatsbürger*）。最後，在身分的意味上，市民階級係指官僚階級，無產階級以外『有教養與財產』的社會層，例如企業者，藉財產收益以生活之人，以及有學院教養，有身分地位，或有社會上優越地位之人物。

第一種概念，即經濟的概念，爲西方所特有。無論何處，均曾有手工業者即企業者，但無論何時何地，他們均未成爲統一的社會階級。國家庶民概念，在古代及中世都市會有其前身。那個時候會有享受某種政治權利的市民，然在西方以外，我們祇見微弱的痕跡，例如只在巴比倫之貴族，在舊約聖經中行使完全權利之都市住民（*Jocherin*）方面見其痕跡。愈往東方，其痕跡愈微薄。例如在回教各國，印度、中國，均無國家公民的觀念。最後，把市民作爲一種階級，指有財產與教養之人，或有財產之人，或有教養之人，亦完全與資產階級（*Bourgeoisie*）之概念相同，爲近世西方獨特之概念。這種階級，一方面與貴族對立，他方面則與無產階級有別。在古代與中世，『市民』（*Bürger*）爲一身分概念，即屬於一定的身分集團者，乃得爲市民。於此，有積極與以特權及消極的與以特權之

不同。積極與以特權者，即准許彼經營一定的工業（如在中世之城市），消極與以特權者，即否認其某項權利，如封邑領有權、練武權、修道權等。

自身分性質上所見之市民，常爲一定的都市內之市民，且在此種意味上之都市，祇西方有之，其他地方，如在古代之米索波塔米亞方面，祇有其萌芽之形態而已。

都市對於文化各方面之貢獻是很廣的。都市產生了政黨與政治家。在歷史上，我們固隨處均可發現朋黨（*clique*）、貴族黨、及獵官運動者間之鬭爭，惟在西方之都市以外，從無今日之所謂政黨，更無作政黨領袖及求取大臣位置的政治家。且祇有都市產生藝術史上所有的特徵現象。與邁雪尼（*Myken*）及羅馬之藝術相對立的希臘與俄特的藝術，均爲都市藝術。都市產生了現代意義的科學。在希臘之城市文明中，形成了能產生深遠的科學思考之訓練的數學，直至近代，仍繼續發達。與此相同，巴比倫人之都市文化，建立了天文學之基礎。都市亦爲一定的宗教制度之基礎。不獨與回教不同的猶太教（*Judentum*）完全爲都市之產物——一個農民是不能履行其祭祀禮儀的——即古代基督教亦與都市有密切的關係，即，都市愈大，則基督教徒之比率愈多。清教（*Pur-*

ritanismus) 及敬神教 (Pietismus) 亦完全相同。農民之能正式成爲宗教團體之一分子，完全爲近世之現象。在基督教之古代，所謂 Paganus，卽兼指異教徒與村夫之意，正與放逐時代後，居於都市之巴利賽人蔑視不知法律之阿姆哈雷茲 (Am-ha-arez) 部落人相同。因之，卽阿奎那 (Thomas von Aquino) 在論述各種身分階級之社會的意義及其價值時，對於農民表示極端的藐視。最後，祇有城市產生出神學之思考，同時，他方面，又創造不爲僧侶所束縛的思想。將「我們應如何使人類成爲有爲的城市公民」之疑問爲思想中心的柏拉圖，離開城市卽不能理解。

一處地方應否視爲城市，並非以其空間之大小決定。自經濟觀點上視之，無論在東西，最重要者，城市爲商工業之所在地，須自外部不斷的輸入食料品。工商業者自何處輸入食料，與用何方法以付代價，這是以區分廣大場所之各種範疇的經濟觀點。不靠自己之農業生產物而生存的廣大地域，可用自己之生產物，特別是工業生產物付輸入貨物之價值，或用商業，或用收益（此可爲薪俸或地租）或用恩俸（如 Wiesbaden）於此，各種需要均由官吏或軍人之恩俸 (pension 支付)。用何種資源以支付運入的食料品之代價，可用以區分大大地域的類別。惟此種狀態，乃普及

於世界各地，祇能說明廣大場所之一特性，並不能說明城市。城市之其他概念上的特徵，爲它在過去時大抵是一個城堡。因此，在極長期間，每認城市卽爲城堡，或只有城堡者始爲城市。在這一方面，此種城市大抵爲政治或寺院的行政之所在地。在西方，我們有時以 *episcopus* 解作爲大僧正駐在之城市。在中國，城市卽爲有官吏駐在的地方，城市之區別，以駐在官吏之官階地位而異。當意大利文藝復興時，城市亦以領主 (*signorie*) 之官階作爲區別。故在西方以外，誠亦有以城堡或政教區行政之處爲城市者，惟在西方以外，從無有當作公共團體的城市。它的具決定性的特徵，在中世時，爲有自己固有之法律與法庭，在某種範圍內有自治的行政組織。中世之市民，因其同處於此種法律之下與參與行政官吏之選舉，始得爲市民。此種政治團體式之城市，不存在於西方以外之原因，應加深究。以爲基於經濟的原因者，實甚可疑。同時，創成此種團結者，亦並非特殊的日耳曼精神，因爲中國與印度，有較西洋更強固之團結，但並無城市的團體。因此必須進而探討其根本的原因。我們不能以中世之封建的或政治的特權之給予，或亞歷山大大帝遠征印度時之建設都市，來解釋這種現象。在以城市爲政治單位之最初記述中，毋寧顯示出它具有革命的特質。西方之城市，由一

種兄弟會 (Verbrüderungssakt) 性質的團體發生，即在古代，由 *συννομία*，在中世則由同盟團體 (Comuratio) 發生。於此，法律上的往往與外表有關的形式（在中世，與此相關連的鬪爭在這種形式之下掩蓋着），以及藏於形式背後之事實，實不可分。斯多福 (Stanfen) 時代之反都市制令，並未禁止市民權，但禁止同盟團體，即攻守同盟的武裝的兄弟會，包括政權的篡奪。其最初之實例，在中世爲七二六年之革命運動。它使意大利脫離東羅馬帝國之支配，其中心則爲威尼斯。革命運動起於反抗軍力壓迫下的破壞偶像，故宗教要素雖非唯一的要素，卻爲引起革命之契機。在革命以前，在威尼斯的總督 (dux 後來稱爲 doge)，由皇帝任命，惟同時，他方面有豪族階級，常世襲的被任命爲軍事護民官 (tribun) 或營區地方指揮官 (Bezirkskommandeur)。此後，護民官與總督均由服軍役義務之人，即能作騎士之人選任。於是這個運動便開始了。至一一四三年，經過了四百年。威尼斯自治市 (Commune Venetiarum) 出現了。古代之聯盟 (Synoikismos)，例如納黑密 (Nehemia) 在耶路撒冷所行之制度，與之極其類似。他使豪族與地方人民中的一部分締結管理並防禦城市的誓約團體。我們不能不設想，一切古代城市之成立，其背景均與此完全相同。城

市 (polis) 常爲聯盟之產物，並非事實上的聚落所產，而爲一種由誓約結成的團體之產物，它有一種共同的聚餐式，創設祭祀的儀式團體，規定祇有在都市衛城 (akropolis) 上有墓地及居住於城市中者纔得加入。

此種發展，所以祇在西方發生者，其理由有二。第一、爲防禦制度之特色。初期之西方城市，最初爲防禦團體 (Wehrverband)，卽能自行武裝自行訓練在經濟上有防備力的人之團結。軍隊制度是否根據於自給的基礎，抑由一位軍事領袖來供給馬匹、武器、糧食，這一種區別，正與經營手段爲工人所有，抑爲一資本主義的企業者所有之區別，在社會史上同爲根本的問題。在西方以外，因諸侯軍隊之成立均在城市以先，故阻礙了城市之發達。在極古的中國敘事詩中，沒有像荷馬敘事詩中那樣乘自己之戰車以挑戰的戰士，祇有統率軍隊之士官。亞歷山大大帝在印度所遇者，亦祇有由士官指揮之軍隊。在西方，由將帥供給武裝的軍隊與兵士，與戰爭手段相分離者，正如工人之與生產手段相分離，同爲近代之事。然在亞洲，此種分離，在歷史之初期卽已發生。巴比倫、敘利亞之軍隊與埃及之軍隊，均與荷馬敘事詩中之兵團，西方之騎兵隊，古代城市之城市兵，中世基爾特之軍

隊不同。此種差異，由於在埃及、西亞、印度、中國等處，水利問題決定其他一切的作用。水利問題決定了官僚政治、臣下之賦役、臣民對國王的官僚政治之倚賴等的存在。此外，國王在軍事獨占的形式上行使他的權力，實因亞洲與西方間防禦制度上之差異所致。在亞洲，國王之辦事人與軍官，開始便是此種發展過程中的中心人物；而在西方，原來並沒有這兩種人物。宗教的兄弟之誼的結合與軍事之自給，使城市有成立與存在的可能。不錯，在亞洲，亦有類似的發展之萌芽，在印度，亦曾有成立西方式的城市之狀態，即武力自給與市民權之結合。例如能以一匹象供軍用者，在自由城市梵加列（Vaigali）內，即為完全市民。在古代米索波塔米亞方面，武士相互戰爭，且建設實行自治政治的城市。惟在此等地方，亦與其他地方相同，此種發達之萌芽，在水利統制基礎上發生大王國時，復歸消滅。故祇在西方，此種發達得臻成熟。

在東方，成立城市之其他障礙為與魔術有關的各種觀念和制度。印度之種姓階級不能形成為一個儀式團體，因而也就不能形成為一個城市，因為它們在儀禮上是互相疏遠的。同樣的事實也可以說明中世猶太人之特殊地位：教堂與晚餐式為都市團結之表徵，但猶太人不能在教堂中

祈禱，亦不能參列晚餐式，因之，不能不另組織猶太族人團體（Diasporagemeinde）。反之，使西方能創設城市者，在古代爲祈禱之廣汎的自由（Priesterfreiheit），卽與神之交涉，與亞洲不同，非爲僧侶之獨占權。在古代西方，城市之官員，處理與神之交涉，因之城市支配着神之資財與僧侶之身祿，以至於由競賣以充補僧侶之地位，因爲此處與印度不同，無魔術之限制妨害。在後來的西方，有下述的三大事實，具決定的重要意義。第一，爲猶太人間的預言，把猶太教中的魔術消滅了，因之，妖術雖仍視爲實在之物，然成爲鬼怪而非神聖的性質了。第二，爲聖靈降臨之奇蹟（Fingstwunder），這是一種講基督降神於信徒的儀式，這對於古代基督教信念之非常迅速的傳佈，實有決定的意義。第三，爲安提阿（Antiochia）之大會，保羅（Paulus）反對彼得（Petrus）而許不受割禮者共同祭祀。由此而撤廢了當時尙殘存於古代城市的氏族、部落及民族間之魔術的束縛，使西方城市的成立成爲可能。

本其嚴格的意義，城市雖可稱爲西方所獨特的制度，然自其發展視之，則在古代與中世，南歐與北歐之間有根本的差異。

在城市團體之發展初期，古代城市與中世城市是極類似的。無論古代與中世，均有生於騎士之家、過騎士生活的豪族，祇有他們是都市團體中的積極分子，其他一切人等，祇有從順之義務。騎士豪族之成爲城市居民，完全是出於有了參加商業機會之可能性的結果。意大利對東羅馬帝國之革命成功以後，威尼斯豪族之一部分，遂聚落於 Liaño 島，因爲這是通東方貿易的地方。應該記住的，威尼斯在政治上雖已脫離東羅馬帝國之國家組織而獨立，然在海商與海戰方面，依然形成該國家之一部。同樣，在古代，豪族並非自作經營的商人，而爲船舶主人或借貸主以參加商業。在古代，重要的城市從沒有離海一日行程以上的，這是重要的一點。祇有政治上或地理上有參加商業之強大機會者，始能繁榮。所以桑巴德所謂「土地之收益爲城市與商業之母」者，原則上實不正確。事實恰巧相反，因爲商人能並有利用土地收益的意圖，故引起了都市之定住。因之，對於形成原始的城市，商業有決定的影響。中世初期時，威尼斯暴發戶之形成過程是如次的：先爲小商人 (Krämer)，即小賣商人 (Detailist)，然後向豪族借貨幣或商品，出發海外，在東方貿易地運用此商品或貨幣，歸鄉後與貸與者分配其利得。如獲成功，則數年後，即能在威尼斯內購置不動產

或船舶。船舶或不動產之所有者，在一二九七年大會議（Grosser Rat）結束以前，便有得升爲貴族的途徑。以地租及資本利息——兩者均由商業利潤產生——爲生的豪族之普通稱謂，意大利語爲 *Scioperato*，德語爲 *ehrsamer müssiggänger*，即「高貴的惰民」之意。雖威尼斯之貴族，亦有營職業的商業者，一如在宗教改革時代，破落之貴族，亦有爲普通商人過市民之生活，惟一般言之，則完全市民與都市貴族，均有土地與商業資本，靠其收益生活，而不自營工商業。

就此爲止，中世之發展，與古代之發展是一致的，自民主政治的成立兩者便互相乖離了。自然，最初在這一方面也有相同的地方：*ἄγχιος*, Plebs, popolo, Bürgerschaft 等語，均表示民主主義之侵入；它們是用來指不作騎士生活的市民（*bürger*）大衆。騎士階級，以及封邑之領有者，被嚴重監視，剝奪其選舉權，並失去其他權利，有如列寧之對付俄國資產階級。民主化之根據，無論何處均爲純粹軍事的性質；它有賴於長年教練的步兵，古代之重甲兵（*Hoplite*），中世基爾特軍隊之勃興；於此，有決定意義的事實，便是軍隊的教練證明了比單鎗匹馬的交戰更優越。

軍隊之教練，卽等於民主主義之勝利，因爲它包含要非騎士的民衆服軍役，給他們以武器，這

樣就把政治權力給了他們。同時，無論在古代或中世，金錢皆有它的作用。在實現民主政治之方式中，亦有一致的地方。與初起的國家相似，市民亦以有固有的官員的獨立同盟的姿態進行它的鬭爭。對抗國王的民主主義之代表者，即斯巴達之輔政大臣（Ephor），羅馬之護民官，意大利中世之 Capitano de popolo 及 della mercadanzo 等官職均爲此種官員。他們之特質，即最初他們都非法律上所認可之官員。意大利諸都市之執政官（Konsal），在其稱號之前，尙有 dei gratia，而 Capitano del popolo 則已經沒有。護民官的權力之根源，也是非法的；他之所以爲聖職（Sacrosanctus），正因爲他是非法的官員，故只能由神明之護祐（或國民之復讐）來保護。就它們兩者的目的而論，發達的過程亦自相同。占決定的重要性的，是身分階級的利害關係，而非經濟階級的利害關係；其主要的問題在於對豪族之防護。市民知道自己的富裕，曾經與貴族一起參與城市的大鬭爭，而且已經勝利了；他們已經武裝起來，他們感覺到被歧視，因而不復自滿於前此所受的隸屬階級的身份了。最後，獨立同盟之違法官員所行使之手段，亦有相同之處。無論何處，他們都保有參與平民（Plebejer）對豪族的訴訟之權利。爲此目的，羅馬護民官有承辦權（Intercessions）。

recht) 佛羅稜薩之民政官 (Capitano del popolo) 亦有相同的權利，且由執行這種權利或用毀破判決 (Kassation) 或用私刑 (Lynchjustiz) 獨立同盟提出要求，城市的法令只有經過平民的同意始生效力，最後建立了這個原則，祇有他們所決議者，始得成爲法律。羅馬法之根本原則 *ut quod tributum insisset populum teneret* 在佛羅稜薩之 *Ordinamenti della giustizia* 方面，與在列寧之勞工專政排斥一切非勞動者方面得到了實施。此外，確立民主主義勢力之他種手段，爲強制加入平民階級。在古代，貴族須加入部落 (tribus)；在中世，須加入基爾特，雖則在許多例證中，其根本的重要性並沒有被認識。最後，各處的官職均有急激而且非常的增多。因爲占勝利的政黨酬庸它的黨徒，於是官僚階級 (Beamtentum) 流於龐大的過剩。以上均爲古代與中世的民主政治相同之處。惟同時亦有本質的差別。從開始，城市所分之部門便有一種根本的不同。在中世，基爾特爲城市之構成員；在古代，從未有過基爾特的特色。

我人從此觀點以觀察中世之基爾特，可以注意到基爾特之各種階層怎樣的依次得勢。在佛羅稜薩，古典的基爾特城市，此項階層中之最早的，成爲多數職業 (*arti maggiori*) 之集合體，與

少數職業 (Arti minori) 分開。前者包含商人、兌換者、珠寶商、以及一般須要多量經營資本的企業者；他方面則包含法律家、醫師、藥劑師等，在近世資產階級的意義上，即所謂『有財產與教養的人。』關於由企業者所組成的基爾特，我們可以假定至少一半的會員，是目下或不久即將靠收益爲生的。這一類的有財產與教養的人即著稱爲惰民 (Popolo grasso)，換言之即所謂『富足』的人 (das fette Volk)。在讚美詩中亦有相同之稱謂；讚美詩實在就是良善信徒反對靠年金生活的上層階級者或『富足』的人的表示憤慨的詩歌，這種上層階級的人物，在詩歌本身中一再被稱爲『富足』人。

在多數職業團體之下者，包括小資本家；在少數職業團體包括屠畜業者、麪包師、織工等。至少在意大利，後者的地位，將降於勞動階級之界限上（在德國，他們之一部分，亦曾變成爲大企業者。）最後，純粹勞動者，佛羅陵薩的人民黨 (Ciompi)，則難得占有重要地位，通例只有在貴族對抗中層階級而與下層階級結合時，他們始得獲取權力。

中世之城市，在基爾特支配之下，曾實行其特種政策，即所謂城市經濟政策。其目的第一爲維

持傳統的職業機會與生活機會；其次爲用禁制權 (Bannrecht) 及強制使用市場，盡量的使周近農村屈服於城市的利益之下。它更努力於阻止競爭，防止大企業之發達。無論如何，雖有此種限制，仍發生了商人資本與工業基爾特勞動之對立，因之乃胚胎家內工業及近世無產階級之先驅的職工階級。在民主政治支配下的古代，即完全沒有此種現象。不錯在上古，或會有過這類情形的遺跡，例如在羅馬、塞弗拉斯 (Severus) 王軍制度中之工人 (Fabri)，家產手工業者，軍用鐵匠等，或即爲其遺跡。惟在民主政治充分發展的時代，就毫無關於此種的任何記錄，一直至後期羅馬，始漸發見有若干痕跡。因之可知支配城市的基爾特與基爾特政策，在古代是沒有的，亦沒有直至中世末期纔發生的資本與勞動之對立。在古代，雖無此勞資之對立，卻有地主與沒有土地的人間之對立。無產階級 (Proletarius) 一詞並非如蒙森 (Mommsen) 所謂指只能對國家生小孩之人；而指爲土地所有者或完全市民的被剝奪繼承權的後代，即有完備資格的公民 (Asgillius) 之後人。古代之一切政策，均在防止發生此種無產階級，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故限制因債務而墮於隸屬地位，並和緩債權，古代之所謂對立，大抵爲城市債主與農民債戶間之對立。在城市內，居有貸款的貴

族 (Patricians) 在鄉村內則住有借款的窮人。就古代之債法之下，此種關係很容易使債務者喪失土地，變爲無產化。爲了這種種理由，古代城市並無中世之生計政策，祇有確保一般人所賴以生活兼能使其作完全武裝兵士的土地 (κλήρος fundus) 之軍事政策。故革拉古 (Gracchus) 之大改革，絕對非近世之所謂階級鬭爭的方策；它們的目的完全是軍事的，代表保持市民兵，廢止傭兵的最後努力。在中世時反對豪族的分子一方面爲企業者，他方爲手工業者；而在古代，則常爲農民。與對立關係之不同相應者，爲古代城市與中世城市之分區的不同。在中世城市中，豪族須加入基爾特；在古代城市，須加入村落、部落、地主之管區——於此，地主受與自耕農相同的法律的支配。在中世，他們須手工工人化；在古代則須農民化。

古代民主政治之發達過程，還有一個特徵，即民主政治內各階層之互相交替。最初，武士階級 (classis) 占勢力，爲武人 (ὄπλις παρεστρατός) 的階層，能够自行供給甲冑矛盾等充分的武裝，因而可用之於前線的人。其後因艦隊政策之結果，古代之某時期，尤其是在雅典，因爲必需全體人民參加始能組成艦隊之故，無產者階層會握着支配之權。雅典之軍國主義，使在國民會議中，水兵

得了優勢。在羅馬，至辛白列 (Cimber) 人條頓人侵入時，開始發生此種同樣的過程。但它沒有發生以公民權給與士兵，只發展成了有元帥爲首領的職業軍隊。

此種差異之外，在古代與中世之發達過程間，尙有身分階級關係上之差異。

中世基爾特城市內之典型的市民，爲商人或手工業者。如果他是一位住屋之所有者，卽爲完全的市民。反之，在古代，則地主爲典型的完全市民。因之在基爾特城市中，是先有身分上之不平等的。非土地所有者如欲獲得土地，必須以土地所有者爲自己之 *Salmann* (管理人 *Trenhänder*)。且他們在訴訟上多立於不利的地位，此種不利地位，僅漸漸的臻於平等，然並非到處都已做到。不過中世城市市民，個人的關係是完全自由的。『城市空氣使一切自由』之原則，漸使領主喪失其要求送還已經一年又一天以上的逃僕之權。此種原則，雖非各處均如此，且因霍亨索多芬朝之立法而受限制，它實與都市市民階級之法律觀念相適應。因軍事及租稅關係，得使其強制實行此原則。因之，階級之平等化，自由束縛之撤廢，成爲中世城市發達之一個主要的傾向。反之，在古代之初期，則有與中世同樣的階級差別。在古代，曾有庇護者 (*patron*) 及服從騎士戰士作爲他們家臣的投

托者 (Klient) 之分；此外也承認隸屬的關係與奴隸。隨城市權力與民主政治之發達，身分階級之差別亦日益增大。因大規模的購入奴隸，或祕密輸入奴隸，大城市形成日益膨大的下層階級，加上被解放的奴隸。故古代之城市，與中世之城市相反，身分階級的不平等有漸見增加的趨向。此外，古代城市毫無中世基爾特獨占之痕跡。在雅典的民主政治支配之下，從關於制作雅典鎮守神廟 (erechtheion) 廟柱之文獻中，發見雅典自由人與奴隸在同一的承辦團體 (Alkordgruppe) 中一起工作，而且作工頭的奴隸較雅典自由人之位置更高。此種狀態，在中世，因有一個強大的自由工業階級之存在，實為不可思議之事。

總括以上所述，可作如下的結論：古代之城市民主政治，實為一種政治的基爾特。它有一定的被獨占了的經濟利益，但它們是受軍事利益所支配的；如貢獻戰利品、同盟城市的入會費等祇分配於市民之間。故與中世末期之手工業者基爾特完全相同，古代民主的市民基爾特，亦以不使加入太多的夥友為有利。由此發生之限制市民人數，實為希臘城市國家沒落的原因之一。政治基爾特的獨占，包括禮拜特權 (Klerarchie)，所征服土地及戰利品的分配給市民；城市更從其政治利

得內支付劇場費、施穀費、陪審官費、及參加人民集合 (ekklesia) 之費用。故互久的戰爭，自希臘的完全市民看來，是一種常態。如克朗 (Kleon) 那樣的煽動政治家，所以嗾使戰爭者，實亦因此之故。戰爭能使城市富饒，長時期之和平，為市民所不能忍耐。凡以和平方法追取利得者，排斥於此等機會之外，他們包括被解放之人與外國僑民 (metoke) 等。他們雖沒有土地，但在他們之間我們開始與近世資產階級相類似的模型。

軍事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古代城市，只要保持它的純粹形式，便不能產生手工業者基爾特或與之類似的組織；反之祇有由市民階級形成的政治軍事的獨占，發達為一個軍人的基爾特。古代城市代表當時戰術之最高發展。無論何種武力，均不能對抗重甲兵隊 (hopliteheer) 或羅馬之步兵騎兵團 (legion)。由此，可知古代營利經營之目標，完全向着戰時利得或其他以純粹政治方法所獲得之利得。與市民對立者為賤民 (Baranase)；凡今日之所謂和平營利者一概列為賤民。反之，中世初期時，戰術之重心，移在城市外部之騎士。披戴甲冑之騎士隊，所向披靡，因此，市民基爾特的軍隊，常只取守勢，從不敢取攻勢作戰。一三〇二年庫爾特雷 (Courtray) 之激戰為唯一

的例外。故中世之市民兵，不能如古代之重甲兵或步騎兵那樣，發揮營利的基爾特的機能。

在西方的中世期間，南部城市與北部城市間亦有顯著之差異。在南部，騎士階級大抵居於城市內部，在北部，則情形與此相反；騎士階級非居住於市外，即漸次被逐出於市外。北部城市之特權，有拒絕政府官員或騎士長留城市之規定；同時，北方之騎士階級，排斥並輕視城市貴族。這種差別的理由，由於城市之成立，因地域不同而時期有異之故。意大利之地方自治團體（*commune*）開始勃興時，騎士戰術正達於頂點；故都市不得不僱用騎士，或與騎士同盟。革爾孚（*Guelfen*）及吉勃林（*Ghibellin*）之城市戰爭，本質上實為各騎士團之戰爭。因之，城市堅持騎士移入都市，在嚴格管理（*Inurbamento*）之下；它不願騎士自城郭前來威脅街市，同時希望保障城市市民之謀生生活。與此種狀態極端對立者，為英國之城市，它與德國或意大利之都市不同，尚未形成城市國家，且除了極難得的例外，從未有能或想支配其相鄰農村地方者，亦沒有把它的支配權擴張到相鄰的農村。它缺乏做到這一步的軍事權力，也沒有做到這一步的意思。英國城市的獨立性，實基於城市向國王承收租稅，祇有參加城市所承收之租稅者得為市民。造成英國城市之特殊地位的，第一、

因自威廉征服者以來，英國國家權力已有非常的集中，第二則因十三世紀以來，英國之地方自治團體已參加國會。貴族如欲與國王爲難時，金錢上須依賴地方自治團體——此正如他方面，城市須依賴他們之武力相同。自城市得代表參與國會以來，它們已沒有樹立獨立政策之意思或可能。城市與鄉村之對立早已消失，城市給鄉紳以市民權，大量引鄉紳入城市。至最近爲止，貴族在形式上雖握指導事業之權，然實際上城市的市民階級已經獲得優越之權。

如我人欲知這種關係對資本主義之發展有何結果，則須觀察古代及中世的工業上之差異，以及資本主義本身之種種類別。

無論任何地方，任何時代，我人常可遇見各種不合理的資本主義。例如爲承辦租稅的資本主義企業（西方、中國及亞洲）爲通融戰費的資本主義企業（如戰國時代的中國及印度）以及與商人投機有關的資本主義，蓋無論在何時代，均非全無商人者；再則爲乘他人之窮，貸款以實行榨取的高利貸資本主義。所有這些資本主義的形式，均以戰利品、租稅、官廳手續費、官廳高利等爲目的。如凱撒向克拉薩斯（Crassus）借款，以後只有濫用職權以籌還此金額）或以進貢，現實之窮

困狀態爲目標。不過，一切這些形式，均帶有非合理性而出於偶然的經濟活動的性質，由此，沒有產生出勞動體制之合理組織。反之，合理的資本主義，則以市場機會（marketchance），即狹義的經濟機會爲目標而進行者。資本主義愈合理，它同大量需要及大量需要的供給關係愈爲密切。組織此項資本主義，實爲中世末期以來，近世西方之事。在古代，唯一的資產階級，祇有羅馬之騎士階級，他們的合理主義，稍堪與近世資本主義相比擬。當一個希臘城市需要資金之通融，或賃借公有地，或預定租金時，它必須使各地方之資本家相競爭。反之，在羅馬，自革拉古時代以來，即有一個合理的資產階級，他們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此階級之資本主義完全以國家及政治的機會爲目標，換言之，即以公地（Ager publicus）或征服地及王領地之賃租，承收租稅，以及對政治家及戰爭之金融接濟爲目標。它雖常須計及官僚貴族之經常的反抗，然有時，對羅馬之政治，實有決定的影響。

古代及中世後期的資本主義間之差異——兩者中之後者，已開始以市場機會爲目標——對城市失去了自由權後之發達方面，亦有影響。於此，古代之發展與中世近世之發展間亦有根本的差異。在古代，城市的自由，因官僚組織之世界帝國的發生被一掃而空，在新國家內已無政治資

本主義立足之餘地。在最初，皇帝曾依賴騎士階級之金融資本，但我們看見他逐漸把騎士階級排除出承辦租稅之外，把他們排除於有利的富源之外，使他自己漸次脫離依賴的關係，這正與埃及國王使國家之政治軍事需要脫離資本權力而獨立，使租稅承收人變成租稅官吏同出一轍。在羅馬的帝政時代，各處均因世襲繼承的專有而王領地之貸借日益衰頹。承辦國家的經濟需要，競爭的契約制，漸為貢獻制度與臣民徭役所代替。人民以職業的等別而分成各階層，國家之負擔，課之於此等新成立的職業階級，階級負連帶的責任。此種發展，等於古代資本主義的窒息。代傭兵而發生者，為徵兵制度 (Konfcription)，船舶由強制服役所供給。穀物的全部收穫，就生產有剩餘的方面論，概排斥私人商業，而視各城市之需要分配之。道路建設之義務及一切比較重要之負擔，大抵均由世襲的被拘束於土地或職業的一定階層負擔。到最後，羅馬之都市團體，以財產的理由，向市長要求富裕的市參事會員回來——正如村落團體向村落會議要求在外的富裕村民回來相同，因為住民對國家之貢獻及服役原負有連帶的責任。這種服役，遵守着模仿埃及普托勒米時代之 *skia* 而制成的「本地」(origo) 原則，即，臣民強制的義務，祇行之於他們的本鄉。此種制度形

成以後，資本主義獲取政治利得之機會便斷絕了，與埃及之賦役國家同樣，根基於強迫貢納制的後期羅馬即無資本主義立足之餘地。

近世城市之命運，與此完全不同。於此，它的自治也逐漸的被剝奪。十七、八世紀之英國城市祇為基爾特一種團體 (*clique*)，祇有金融的及社會階級的重要性。同時代之德國城市，除了皇家城市外，均為地方城市，不過是一種地理的單位而已，一切權利皆由上級所頒給。此種發展，在法國城市中，亦早已有之。西班牙之城市，於市鎮 (*comuneros*) 暴動時，為查爾斯五世所破壞。意大利之城市，則落於貴族 (*signore*) 之手。俄國城市，一般的尙未獲得西歐都市所有之自由。無論何處，城市的軍事權、司法權、工業權都是被剝奪的。在此情形中，形式上舊來之權力雖無何變化，惟事實上，則近世城市，與確立羅馬支配的古代完全同樣，已被剝奪其自由。所不同者，是近世城市常落入不絕的在和平及戰爭中爭取權力的民族國家權力之掌握中。此種競爭的鬭爭，替近世西方的資本主義造出了極大的機會。各國均須為流通自由的資本而競爭，而此資本則為國家獲得權力之前提。國家迫於必要，與資本結合，乃產生近代意味上為資產階級的民族市民階級。因之，狹隘的民族

國家，供給了資本主義以發展的機會。只要民族國家未讓位與世界國家以前，資本主義亦將繼續存在。

第八節 合理的國家 (Der rationale Staat)

A 合理的國家——法律與官吏階級

合理的國家，祇在西方有之。古代之中國，僅在氏族團體與行會的強固權力之上，有少數所謂官吏 (mandarin) 階級。官吏是曾受人文教育的文學之士。他們領受俸祿，但無絲毫行政學識與法律知識，祇能吟詩揮毫，精通古文。政治上之貢獻，對於他並不重要。他們並不親身執行行政工作，行政工作毋寧在幕僚之手。為防免官吏盤據一個行政區域起見，故隨時轉徙，他們絕不能在本鄉任職。他因不審其所治州縣之方言，故不能與民衆接觸。保有此種官員之國家，與西方之國家是不相同的，實際上，在中國，一切均根源於一種神祕的觀念，即，帝皇及官員能有好好的德操，即文學教養上之完備，即可使事物各安其所。一旦發生水旱天災或其他不幸事件，即頒布更認真的考試的

嚴令，或行鞠獄釋囚，以平神靈之怒。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故農業民族之力量，非常強固，國民經濟，什九賴農民氏族，其餘十分之一爲工商業行會，在本質上，一切均自由放任。官吏平常並不統治，祇在發生騷擾或不合的事時，纔出而干涉。

然而唯一能使近世資本主義長成的合理國家則與此便大不相同。它是以專門的官僚階級 (techno-bureaucracy) 與合理法律爲基礎而成立的。

中國國家，曾於七世紀與十一世紀間行政組織曾自人文教養的官吏階級推移至專門的官僚階級，但這種變遷只維持了一時，其後，因月蝕之發生，認爲天示變異，於是一切均復舊觀。我們自然不可遽而斷言謂中國的民族性，不能容納專門的官僚階級。專門官僚階級之形成（或合理國家之成立）實因不能破除迷信而被阻礙。故在西方，城市之發達及基督教雖已破壞了氏族團體，而中國的氏族團體的權力則屹然未經破壞。

有專門教養的官僚階級用以判事的近世西方國家之合理法律，自形成上視之，是由羅馬法傳來的，雖則自內容視之並不如此。此專門官僚階級，雖爲羅馬城市國家之產物，然在此城市國家

中，絕無希臘城市之民主政治與司法。希臘之法庭 (heliastengericht)，曾行低級的司法 (Kadi-justiz)，一造用感情、流淚、漫罵對方以感動裁判官。此種方法，在羅馬的政治審判中固亦有之，如西塞祿 (Cicero) 的演詞，民事訴訟並不採用。在民事訴訟方面，法官 (Prätor) 選任判事 (index)，嚴密指示關於被告之判決或告訴者之駁斥。其後，在查士丁尼治下，拜占庭的官僚階級，因欲有容易學習及利於有組織的法律，把它們編成了系統。西羅馬帝國崩潰時，法律即落於意大利公證人 (notare) 之手。公證人——次為大學——誠心主張羅馬法之復興，他們保持羅馬法之舊契約形式，且應時代之需要重加解釋。同時，在大學中，發展了一個有系統的法律學說。惟發展之根本特色，在於訴訟手續之合理化。與一切原始訴訟手續相同，古代日耳曼的手續亦為嚴格的形式方法。各方祇須樣式上有一語之錯，即將敗訴，因為樣式具有迷信的意義。日耳曼訴訟手續之迷信的形式主義與羅馬法之形式主義混和了起來。同時法國王權之創定律師 (tirsprecher, advocate) 制度亦有它的影響。律師之職務，主要的為正確論述法律上特別是與教會法 (Kanonisches recht) 有關的形式。教會之大規模的行政組織，對於俗人 (laie) 之修業，與教會自身內部之修業，

必需確定的形式。它與市民階級相同，不能與日耳曼之「神之裁判」(Gottesurteil)相融和。市民階級不能容許他們商業上的權利，輕輕取決於公式的抗辯(Kampfansage)，故各處均發生對這種法律爭執與「神之審判」求解放；教會當初雖經躊躇，終於即認這一類的訴訟手續爲異教的，爲不能容忍之事，且建立盡量合理的教會法之訴訟手續。此種世俗與宗教方面之二重的合理化，竟擴張到了西方各國。

在羅馬法的復興中，有人找到了農民階級的沒落及資本主義成立之根據。不錯，羅馬法的原則之適用，有些確不利於農民，例如古代「馬克」團體法關於地役(Servitut)之新解釋，認立於上位的「馬克」團體首長(Obermärker)爲羅馬法上之所有者(Eigentümer)，課馬克夥友以封建地役。但在另一方面，法國的研修羅馬法的法官(Legist)，卻能使莊園領主不易沒收農民的土地。同樣，羅馬法不能強謂爲資本主義之成立根據。資本主義之本土的英國，從未接受羅馬法，因爲與國王之法庭同時，已有保護國家法律制度不受腐敗影響的律師階級之存在。他們支配着法律學說的發展，因爲法官即由其中產生（今日亦尙如此。）它阻止英國大學中教授羅馬法，因

之，非由他們中間出身者即將不能任爲法官。

事實上，近世資本主義所特有的一切制度，多自羅馬法以外之其他方面產生。例如收益證券（rentenbrief）——如債權證書或戰時公債——乃自日耳曼法律思想所影響的中世法律產生。同時，股票（aktie）係自中世及近世法律產生，古代並不存在。匯票（Wechsel）亦如是；它的形成，阿拉伯、意大利、德國、英國等國之法律實與有力。商業公司亦爲中世之產物，古代祇盛行委託企業。用土地登記或典質證書的不動產抵押權（hypothek）及信託（stellvertretung）同爲中世之產物，並非出自古代。祇在創出形式的法學思想上，羅馬法之接受乃有決定的意義。自其結構而言，每種法律系統或者根據於形式法學的原則，或者根據於實質的原則。實質原則，是指功利的及經濟的打算，如回教判官（Kadi）即依此原則而行裁判。神權政治（Theokratie）或專制主義之司法，均以實質爲目標，與官僚政治之司法的根據於形式正好相反。腓特烈大帝之所以討厭法律家，即因他的根據於實質之法令，常爲法律家以形式論方法引用之於與他不同的目的之上。於此，（在其他處所亦同），羅馬法成爲適合於形式法而打倒實質法之手段。

不過此項形式的法律，是可以計算的。在中國，賣家屋與他人者，其後窮困時，有至買家請求扶助之權。如買家不願同胞扶助的中國古代習俗，即深懼將為鬼怪所祟；故貧窮的賣者，可不付房租強制搬入原屋居住。此類性質的法律，無論如何，不能實行資本主義的經濟。資本主義所必要者為一種有如機械之可以計算的法律。祭祀的、宗教的、迷信的觀念，須一概撤清。此種法律，由近世國家與法律家相結合，要求實現其權力時所制定。十六世紀時，國家曾努力與人文主義者相結合，預定在高等學校（Gymnasium）受教育者有作國家官吏之資格，因而創設最初的希臘高等學校；蓋因政治鬭爭，大部分由交換國家公文而來，故祇有曾受拉丁語、希臘語之教育者，始能作此鬭爭。此種幻覺，祇繼續了短期間。後來，一般人均知在高等學校所養成者並無實行政治之能力，於是祇有法律家最後露頭角了。為受人文教養的官員所支配的中國，國王並無供他指揮的法律家，各種哲學派別不斷競爭，皆以能產生最優良的政治家自命，曾經種種論爭，直至正統學派的儒家占勝利始止。印度也是有書吏而無專門的法律家。反之，西方則有為羅馬之天才所產生的形式上完滿的法律，學得此種法律之官員，其行政技術較其他一切人皆為優秀。國家與形式法學之結合，間接

對資本主義有大幫助，故在經濟史上，有重大的意義。

B 合理國家之經濟政策

符合國家經濟政策之名的政策，即繼續而首尾一貫的國家經濟政策，至近世始漸成立。國家經濟政策之最初者，爲所謂重商主義。在形成此種政策以前，各處曾有二種流行的商業政策，即國庫財政政策與福祉增進政策，後者指維持傳統的生活水準。

在東方，禮儀、種姓階級及氏族之統制，根本上阻礙了有計畫的經濟政策之發展。在中國，政治組織曾有非常的變化，一時曾有過很發達的對外貿易，甚至與很遠的印度通商。然其後，中國之經濟政策改取閉關主義，一切輸出入，均掌於十三行之手，且以廣東爲唯一商港。國內之政策，完全置其目標於宗教，至發生可怕的天災大變時，始考究其缺點。此時常考慮各省之意見，以之爲準據。而其主要問題，爲國家之需要，是否以租稅或徭役來滿足。在日本，封建組織，產生同樣的影響，因之，結果實行完全的閉關政策。這裏，目的在於階級關係之固定；一般人均恐因國外貿易而發生財產關係上之變動。在朝鮮，宗教的考慮對閉關主義有決定的意義。外國人，是不潔的人，一旦跑來國內，深

恐會激怒神靈。印度之中世，亦發現有希臘羅馬之商人（亦有羅馬之傭兵，猶太人的移民且獲有特權；惟此一切可能性均不能發展，因為把種姓階級一切事物都刻板化了，使計畫的經濟政策根本不可能。同時，印度教之嚴禁旅行外國，亦為一種原因。旅行至外國者，歸來之後，非行重新加入原來之種姓階級的儀式不可。

在西方，十四世紀以前，計畫經濟政策，尙不能有大發展，且只能就城鎮而言。不錯，在諸侯方面，已有政策之萌芽；喀羅林時代，有評定價格與增進各方面福祉之政策。然此大部分皆為紙上之空文。除查爾曼大帝之貨幣改革，度量衡制度外，在次一時代，一切均已無跡可尋。他所樂於採取的關於東方商業的貿易政策，因無艦隊，始終不可能。

諸侯國家放棄鬭爭之時，教會想以正義、誠實及教會倫理之最低限度應用於經濟生活上，乃至干涉經濟生活之範圍。於此，最重要者為和平之維持最初僅限於若干日，後來成一般的原則。大教會財產共同體，特別是寺院（Kloster）維持着一種非常合理的經濟生活。我們雖不能稱此種經濟為資本主義經濟，但在當時則為最合理的經濟。後來，因教會復活其原來之禁欲理想，且隨時

代而改變其解釋，上述之努力漸次失墜其信用。皇帝方面，在腓特烈一世之治下，亦曾有多少商業政策之萌芽。例如評定價格以及對德國商人有利的與英國之締結關稅條約等是。腓特烈二世雖維持着公眾和平，然大體上只採取對於富商有利的純國庫財政政策，且以各種特權（尤其是關稅豁免權）給與他們。德國國王之唯一經濟政策，為對萊茵關稅之鬭爭。但此鬭爭，因割據萊茵地方之小領主為數過多，在大體上，可謂毫無結果。此外，便沒有計畫的經濟政策。至於西祺門（Sigmund）皇帝對威尼斯之封鎖政策，或萊茵地方之封鎖（對科倫之鬭爭）等各種方策，表面上雖似經濟的性質，實際上則為政治的性質。關稅政策操在地方諸侯之手中，除少數例外而外，他們均未實行有計畫的經濟振興的政策。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如次的：為獎勵本地的商業而反對與遠方的商業，尤其鼓勵城市與其近郊農村之交易；輸出關稅常較輸入關稅為高。第二、關稅上使本地商人占有利的地位。因諸侯希望多使用自己的道路，俾增進國庫的收入，故對交通路設差別關稅（*differentialzoll*）為達此目的，他們甚至採取強制使用道路與強制互市（*stapelrecht*）法律之系統化。最後，給與城市商人以特權，例如巴威略之路易（*Ludwig*）富王以廢除一般鄉村商人而自

誇。那時亦尚未有保護關稅，祇有少數例外，如對於意大利之輸入競爭所設定之提爾爾（Tirol）葡萄酒關稅是。一切關稅政策均立於國庫財政與傳統的生活標準之觀點上。上溯至十三世紀為止，許多的關稅條約，亦立於同樣的基礎之上，關稅的技術亦生變化；起初會行六十分之一的從價關稅，至十四世紀時，因為關稅同時會發揮為消費稅（sales tax）之機能，會昇至十二分之一。昔時，無有如保護關稅的近代商業政策，祇實行間接的商業禁止；在必要保護國內手工業生業與批發商生業時，即實行此種禁止。有時，亦有祇容許批發商業，禁止小賣商業者。

諸侯之合理的經濟政策之痕跡，最初見於十四世紀的英國，此即亞丹斯密（Adam Smith）以來之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C 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的本質，在於以資本主義之工業的觀點推移到政治方面，國家的行政，類於完全由資本主義的企業者所組成。對外經濟政策，完全立可能中盡量占取對手的便宜，盡量廉價買入，盡量高價賣出之原則上。其目的為使國家之對外支配權強大。故重商主義代表近世權力國家之發

展，此權力國家之形成，直接方面在於諸侯歲入之增加；間接方面，則在人民租稅負擔力之增進。

重商主義政策之前提，爲盡量開發國內獲得貨幣之資源。惟以爲重商主義之理論家與政治家，混淆了貴金屬與國富，則爲錯誤。他們深知納稅力爲富之根源。因此，爲增進納稅力，他們曾盡一切手段，努力在國內保持有自流通界匿跡之虞的貨幣。重商主義之綱領之第二點——與此制度之獲取權力政策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的——爲盡量增殖人口，爲能贍養日益增殖之人口計，復盡量保障獲得對外的市場。這尤其適用那種包含國內勞動之最大限的產物，即製成品，而非對於粗製原料。最後，爲使商業能增進國內之納稅力，乃盡量使本國商人經營之。在理論方面支持這種制度的，那就是十六世紀在英國發達的貿易差額論，一種以輸入過於輸出將使國家貧化的理論。

英國顯然爲重商主義之發祥地。最初實行此制度者，爲一三八一年。在羸弱的理查(Richard)二世治下，發生貨幣窮乏之時，國會曾設置了一個調查委員會，以有重商主義之一切特徵的貿易差額概念從事工作。當時，委員會祇製成了暫定應變的法案，即設定禁止輸入，獎勵輸出之規定；當

時，英國之一切政策並非皆採重商主義的方針。一般人常以一四四〇年爲決定的轉換期。以前偶而適用的二個條文——見於匡正當時時弊而頒布的許多雇傭條例 (Statutes of employment) 之一之中——今則採爲原則。第一、規定在英國販賣商品的外國商人，應以其所得之貨幣全部購買英國商品；第二、赴外國之英國商人則最少須以其賣得金額 (sales) 之一部分，用現金運回英國。在這兩個原則之下，逐漸建立了直至一六五一年排除外國航運之航海條例爲止的整個重商主義制度。

以資本主義之利害關係與國家相聯的重商主義，曾以兩種形態出現。其一現象爲階級獨占的重商主義形態。此種重商主義，在斯圖亞特王朝及英國教會之政策上；特別是後被梟首的大僧正勞德 (Lard)之政策上，表現出典型的形態。此制度欲於基督教的社會意味上，將一切人民編制爲固定的各種階級，建立根據基督之愛的社會關係。與視一切窮人爲怠惰者或無賴漢之清教主義完全相反，它是深深同情於貧困者的。實際上，斯圖亞特王朝之重商主義，主要由謀取國庫財政上之收入目的而產生；故一切新創之產業，須有國王之獨占特許始能輸入，並且爲謀取財政收

入計，須受國王永遠的支配。法國科爾伯特（Colbert）的政策，亦與此相似，雖然沒有這麼的一貫。他欲以受獨占保護的人爲方法獎勵產業。對此，他與他所反對加以迫害的法國耶穌新教徒的意見一致。在英國，國王與國教會之政策，因長期國會中清教徒之反對，終歸失敗。他們對國王之鬭爭，在「打倒獨占」之口號下，繼續至數十年，因爲獨占權多半給予外國人或廷臣，而殖民地則多歸於國王寵臣之手。其時，小企業者階級——一部分在基爾特以外，大部分在基爾特以內，次第發展——對國王之獨占經濟，實行反對，長期國會並剝奪了獨占者的選舉資格。英國國民之反對「加特爾」及獨占權的極端頑固的精神，在這種清教徒的鬭爭中即表現了出來。

重商主義之第二形態，爲國民的重商主義。它不在獨占創設的產業，而祇在有組織的保護現存的國民產業。

重商主義所創設之產業，至重商主義時代後尙繼續存在者，幾無一個。斯圖亞特王朝所設者與歐洲大陸諸國及俄國於後期所創設者，同趨沒落。因此，國民重商主義並非形成資本主義發達之出發點；資本主義之發展，在英國，與重商主義之獨占的國庫財政政策毋寧是並行的；且自其發

展過程視之，乃在十八世紀斯圖亞特王朝之獨占國庫財政政策破壞以後，因得國會之有組織的保護，由一個與國家權力無關的企業階級所進行的。這是對立的非合理資本主義與合理資本主義之最後一次的衝突，那即是，以國庫財政、殖民機會、國家獨占爲目標的資本主義，與以商人自動找尋的市場機會爲目標的資本主義之衝突。兩者衝突之處，即爲英格蘭銀行。英格蘭銀行爲資本主義的冒險者蘇格蘭人巴特孫（Pateron）所設立，由斯圖亞特王朝與以獨占權而產生的。但此外，清教徒事業家亦參加此銀行。英格蘭銀行趨於投機的資本主義方向之最後事例，是與南海公司有關的。倘將此當作別論，即可看出巴特孫與其同類者之勢力逐漸衰退，直接間接漸次接受清教徒之主張，而受清教徒影響的合理的銀行會員則逐漸占取優勢。

此外，重商主義所扮演的任務，在經濟史上已經習知。在英國，實行自由貿易後，重商主義便結束了。這是清教徒之反國教者（如哥布登（Cobden）與白來脫（Bright））與不受重商主義之支持亦能經營的產業利害關係者之協力所成的成就。

第九節 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

以爲人口之增加，對西方資本主義之發展有決定之重要性者，實爲一般普遍的謬見。馬克思反對此說，以爲各經濟時期各有獨自的人口法則。他的說法，就一般言之，雖非正確，然在此則實覺妥洽。西方人口之增加，十八世紀初至十九世紀末，最爲急速。在此同時期中，中國之人口，最少亦與此有同程度的增加，卽自六七千萬增至四萬萬——估計上或有過於誇張處亦未可知——故其增加速度略與西方之增加速度相匹敵。然在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不獨無進步，且反退步，因爲中國人口之增加，在與西方不同的社會層內。人口之增加，只使中國變成小農密集的國家；類於西方無產階級的那階層人口之增加，祇使外國市場的利用苦力（N.E.C.）成爲可能——苦力原爲印度語，乃鄰人或同氏族者之意。歐洲之人口增加，一般言之，確有助於資本主義之成立，因如人口過少，則資本主義或將不能找到其所必要的勞動力。但它自身並沒有引起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樣，我們亦不能如桑巴德的主張，以爲貴金屬之流入，爲成立資本主義之主要原因。自然，在某種情形之下，

貴金屬供給之增加，可引起價格革命（如一五三〇年後歐洲所發生的）。如此時更加上其他有利的條件，如形成一種固定形式的勞動組織，則因大量金銀之貯集於特定的社會階級手中，自能促進其進步。但印度的事例，證明單是貴金屬之流入，並不一定能發生資本主義。羅馬帝政時代，每年有二千五百萬銀幣（Sesterzen）以上之大量貴金屬流入印度，以作印度貿易貨物之代價。然此種流入，祇喚起規模至小的商業資本主義。大部分之貴金屬均藏於王侯（Rajah）之寶庫內，並不變為貨幣以創設合理的資本主義之企業。由此可知貴金屬的流入將產生那一種傾向，全視勞動組織的形式而定。發現新大陸後，美國之貴金屬最初流入西班牙，然西班牙卻隨貴金屬之流入而資本主義反為退步。結果，一方面，有城鎮（Communeros）派之沒落及西班牙貴族的商業利益之毀滅；他方面，則在戰爭上使用貴金屬。因之，貴金屬祇通過而幾乎全停留在西班牙，只富裕了十五世紀以來已實行改革勞動關係的其他國家。由此，乃促進了資本主義之成立。

故人口之增加與貴金屬之流入，均非喚起西方資本主義者。資本主義發展之外部條件：第一、為地理關係。印度與中國，因內地交通，須鉅大之運費，故阻礙了商業上能賺錢，且可由商業資本以

樹立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層之發展。反之，西方有地中海作內海之特質，及充分的河流連絡，故能使資本主義發達。但這個因素亦不能作過大的評價。古代之文化，如前所述，乃沿岸文化。在此時代，地中海之特性與有颶風的中國海相反，極利於商業的機會，然古代並未發生資本主義。即在近世，佛羅稜薩之資本主義發展，亦較熱內亞或威尼斯者更完全。西方之資本主義並不在海商業中心，而是在內地之工業城市所產生的。戰爭上之需要雖亦促進資本主義，然並非戰爭需要本身，而為西方軍隊上獨特的需要，使資本主義形成了獨特的發展。奢侈需要雖對資本主義之發展亦與有力，然亦非奢侈需要本身。在許多情形下，奢侈需要反而產生非合理形式，如法國的小規模的工場（atelier），或德國諸侯宮庭內之工人強制聚落。產生資本主義者最後的因素，為合理的永久性企業、合理的簿記、合理的技術及合理的法律。然此並非其全部。除此而外，須補充者，為合理的精神（rational gesinnung）、處世之合理化、合理的經濟倫理（rational wirtschaftsethos）。

一切倫理及由倫理所生之經濟關係之開始，各處均為傳統主義，即傳統的神聖性，換言之，即固執由祖先所傳下的行為（Handeln）與經濟（Wirtschaften）。傳統主義之根深蒂固，直至於今

日。在一代以前，如果要增加二倍工錢，使契約上須刈一定地面上之草的西利西亞農業工人增加他的勞動能力，那是不可能的：他祇願供給其一半勞動，因為他以為他供給一半勞動，即能獲得二倍以前的工資。不願而且不能離開已習慣之軌道，此為固執傳統的普遍原因。惟原始的傳統主義，可因兩種情形而變本加厲。第一、物質上的利害與傳統之固執相結合。例如中國，如變更一定的運搬道路或採取合理的運搬手段或通路時，即將威脅某種官員的利益。西方之中世與近世敷設鐵路時，亦有與此類似之現象。此種官吏、地主、商人之利害及手續費，阻礙了向合理化之發展。此外，尙有更強烈之影響者，為因迷信的理由而產生的商業的刻板化。因為恐懼迷信的不吉利，故深不願在從來習慣傳統的處世法上發生任何變化。在這種反對的內幕，一般雖藏有恐怕若干人的經濟利益，但反對之是否有效，仍須視迷信的程度。

營利衝動本身，並未打破此等傳統的障礙。以為合理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現代，較其他時期有更強烈的營利衝動者，實類於兒戲之觀念。近代資本主義，並不較東方之商人具有更強烈的營利衝動。沒有任何束縛的營利衝動，每生出經濟上的不合理結果。即如柯泰齊、辟薩羅（Cortez, Pi-

ZAITO)等——他們也許是無限制營利衝動之最有力的代表——亦未想及合理的經濟。

假使經濟衝動本身是普遍的，則將發生此問題：在何種情形之下能將營利衝動加以合法化或合理地而創造出資本主義企業性質之合理制度呢？

開始時，對於營利，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並存。對內有傳統之束縛，詳言之，即在敬神所結合之人羣中，不作無限制的營利，受部落、氏族及家族之敬神關係所束縛；此即對內道德（*Binnenmoral*）對外，視一切他國人均爲敵人，完全不適用倫理的限制，營利衝動絕對無限制的發揮；此即對外道德（*Außenmoral*）。及至在傳統團體內部亦須計算，古舊之敬神關係已被分解時，乃發生新的發展。一待家族共同體內亦須作差額會計時，已不能嚴密進行共產經營了，單純的敬神及營利衝動上之障礙，乃被排除。此種發達，尤爲西方的特徵。在對內經濟上實行營利主義（*erwerbsprinzip*）時，同時亦調整了無限制的追求利得。由此所生者，即確定營利衝動活動範圍的『調整經濟』（*regulirte wirtschaft*）。

詳細的說，其發達過程是各異的。在巴比倫與中國，對於共產主義經濟，或組合經濟的氏族以

外的營利衝動，並無任何客觀上的限制，然在此並未發達出近世的資本主義。在印度，營利之限制，祇婆羅門與利帝利（Radschpute）二上層階級有之。婆羅門因身分高貴，故雖能作飲食店之主人，但如將錢放利時，則與利帝利同樣，將降低身分。反之，商人階級則許可其如此，且在印度之商人階級中，我人發見世界無比的商業上之狡猾欺騙。在古代，祇有法定利率之限制，保證賣主（caveat emptor）之條文乃表示羅馬之經濟道德者。然在此，亦未曾發達近世資本主義。

於是發生可作結論的如次之特殊事實：即近世資本主義之萌芽，應求之於與東方及古代經濟之理論不同，公開上實行反資本的經濟理論之領域中。

教會之經濟道德態度，可在由阿里阿教（Arianismus）傳來對商人之見解中，即 Homo mercator vix aut nunquam potest Deoplacere 之見解中見之：『他固可無罪的經營，但總非上帝所喜。』至十五世紀為止，均視此條文為正當。其後，在佛羅稜薩因經濟關係推移之力，一般人始漸努力於更改這個條文。一切反對資本主義衝動之天主教倫理，與路德派倫理之深惡痛絕，本質上均基於對資本主義內部諸關係之非人格性的恐怖。此非人格的關係，可自教會及其勢力範圍奪

去一定的人類關係，或使此人類關係不能由教會在倫理上完成之或普及之。在倫理上，不難直接合於道德地統制領主與奴隸之關係；然將抵押權者與作抵押品的財物間之關係，或證券與證券保人間之關係倫理化，則即非不可能，最少亦為非常困難。由此所生的教會意見之結論，即排斥減低價格及自由競爭的中世經濟倫理，為基於公平價格 (*iustum pretium*) 的原則，保證各人生活的機會。

破壞此種觀念領域者，並不能如桑巴德氏之所云，謂為猶太人之力量。中世猶太人之地位，自社會學之見地視之，與印度種姓階級之最下級者相埒，即他們是一種卑賤民族 (*paria-volk*)。兩者不同之處，則在印度宗教之來世觀視之，種姓秩序是有永久性者。各人雖能以輪迴——以時間及其功績測定——方法，往生於樂土，然此祇限於種姓秩序之內部。種姓組織乃永遠不變的，如有想脫離種姓階級者，即將蒙永劫之罪，打入地獄之中。反之，猶太人之來世觀，則以為在將來世界中，階級關係將適與現況相反。在現世，猶太人或因其祖先罪業之報應〔如以賽亞 (*Den erofesaja*) 所說〕或為普渡世界（即耶穌任命的前提）負上了卑賤民族之烙印；此種狀態，由一種社會革命

始能脫離之。中世時，猶太人爲一外來民族（Gastvolk），他們立於市民社會之外，不能加入任何都市市民團體；因爲他們不能參加聖餐典禮，因之，不能屬於聯盟。但他們亦並非唯一的外來民族。他們之外，尚有基督教商人（Kaufleute）亦爲外來民族，與猶太人同樣經營貨幣交易，佔與猶太人相同之地位，在諸侯保護之下，繳納貢租，享有經營貨幣交易之權利。惟猶太人與基督教外來民族之主要區別，爲猶太人不能與基督徒貿易（*commercium*）及結婚（*connubium*）。基督徒最初曾樂於受猶太人接待，與猶太人交好，但猶太人深恐他們的嘉賓不能遵守關於自己的食物方法的儀式。及至中世勃發反猶太主義時，宗教會議（Synode）乃戒信徒們勿作有失品位之行爲，拒絕參與蔑視基督徒之厚待的猶太人饗宴。特別自愛斯拉（Ezra）及尼希米亞（Nehemia）以來，卽完全不能與基督徒結婚。猶太人之居於賤民地位的另一理由，則因猶太人手工業者的存在；在敘利亞，並曾有猶太騎士階級，然猶太人之作農民者，則完全爲例外，因爲農業之經營與其禮儀的要求，格格不相容。宗教儀禮的考慮，使猶太人經濟生活之重心，完全置於商業，特別是貨幣之交易。猶太人之信仰心，對於法律的知識，不啻是一種獎勵，不斷的研究法律，乃最易與貨幣交易結合。除

此，教會禁止高利，嚴禁貨幣交易，然一方面因爲貨幣交易爲必不可缺乏之事，同時，他方面，猶太人不服從教會法的管轄。此外，猶太教中維持着原來的對內道德與對外道德之二元論。它容許向非同胞或非親屬的他國人徵收利息，從這種二元論中，並可發生經濟上之非合理的業務，特別是承收租稅及各種國家的金融通融。數世紀來，猶太人習得了一種使他們成爲有用與需要的妙技。但所有這種皆是賤民資本主義 (Paria Kapitalismus)，並非西方所發生的合理資本主義。因之，近世經濟體制之創設者及大企業者中，幾乎找不出有一個猶太人；這一種類型是基督教的，且祇在基督教之地盤上始能有之。反之，猶太人的製造業者，爲一種近世的現象。猶太人之所以對合理資本主義之成立無何等貢獻者，自他們之立於同業組織以外此一理由視之，卽已爲當然之事。他們即使與基爾特並立，如在波蘭，在他們作批發商或製造業者時，可以支配多數似已組織化的無產階級之情形中，他們亦不能繼續存在。如泰爾默特 (Talmud) 所示，固有之猶太倫理，爲特殊的傳統主義。虔敬的猶太人，恐懼任何改革，正如受迷信束縛的自然民族所有之恐懼同樣的深刻。

但猶太教在傳授基督教以反魔術的精神，此則對近世合理的資本主義亦有重大意義。除猶

太教，基督教，與二三種東方宗派（其一在日本）外，無一有上述反魔術特質的宗教，此種反魔術性的發生，或者是由於下面的情形而來的，卽以色列人自迦南（Kanaan）所見者農耕神（Baal）之魔術，而耶和華（Jahve）則爲火山、地震、及疾病之神。此兩派僧侶階級之鬭爭與耶和華派僧侶之勝利，降低了農耕神派僧侶之豐收魔術，且使此魔術披上墮落及罪惡之特質。因此，猶太教使基督教成爲可能，且與以根本上爲不知魔術的宗教之特質，這樣，從經濟史的觀點看來，猶太教完成了一個重大的任務。在基督教通行的範圍外，魔術之支配，對經濟生活之合理化，是一種最頑強的障礙。魔術使技術與經濟關係成爲刻板化。在中國着手建設鐵道或工廠時，必與堪輿家（Geomant）發生糾葛，因爲他們要求注意一定的山岳、森林、河川、墓塚等，以爲不如是，則將擾亂已死祖先靈魂之安靜。印度之種姓階級亦妨礙了資本主義。印度人之採用新技術，在採用者視之，爲失去其自己的種姓，貶入更低的新種姓之事。因其相信輪迴（Seelenwanderung），故在他看來，他的最重要事，在於輪生以前能精進齋戒，俾將復生於元來之地位。因之，幾無有企圖採用新技術者。此外，各種姓各以他種姓爲不潔，亦妨礙了資本主義之發展；結果不能使異種姓階級的工人在同一工

場內共同工作。英國占領印度經過幾乎已一世紀之久，始漸除去這個障礙。此種爲魔術所束縛的經濟集團，顯然不能產生出資本主義。

打破魔術，實行處世之合理化，無論在任何時代，均祇有一種手段：此卽一種偉大的合理的預言。自然，並非一切預言均能破壞魔術的勢力。惟用奇異或其他手段，能得「證明」的預言者，乃能打破傳統的神聖秩序。預言把這個世界從魔術中解放了出來，創造了近世科學、技術及資本主義的基礎。在中國，並無此種預言，但一般所傳者，俱自外國傳來的，如老子、道教均是。反之，在印度則有一種普渡衆生的宗教；印度與中國不同，有偉大的預言。但它是模範式的預言，卽典型的印度預言家如佛陀，他雖提倡普渡衆生的生活，然並非自命爲神所遣命，來強制執行此種生活；他祇將其作爲自由的目標，凡希求普渡衆生者須如此生活而已。而且並非一切人均願於死後入涅槃，祇有所謂哲人者，因厭世而欲逃避生活，乃實行此項決心，故一般人亦可拒絕普渡衆生之事。結果，印度之預言，祇對有知識的社會層有直接的意義。他們成爲居於森林之隱士或無產的僧侶。其對民衆，則佛教宗派之成立，幾有完全不同的意義，祇多了向聖者禮拜之機會而已。因此，發生了視爲奇異不

可思議的生活之聖者，一般人向他們禮拜，祈望他們佑福後生，使之富貴壽考，即由今世之積德，希種來世之善根。故純粹的佛教，祇存在於少數僧侶階級中。俗人中並沒有形成一種生活遵循的倫理範疇；佛教雖有戒律，然此與猶太之戒律不同，並無強制性質，祇帶勸告的性質。其最大的貢獻，僅爲僧侶之自然生活，今日亦尙如此。此種宗教的精神決不能驅逐魔術，至多只能以另一種魔術來代替舊魔術而已。

與印度禁慾的普渡衆生之宗教及其對民衆祇有極少的影響者相較，猶太教或基督教即完全不同。此等宗教，從最初起即爲平民宗教，而且永遠沒有改變作平民宗教之意思。古代教會對諾斯替 (Gnostiker) 教徒之鬪爭，無非在於防止知識階級、貴族之篡奪教會支配權，對此等貴族所作之鬪爭。——這種現象在一切禁慾的宗教中所共見的。基督教對於民衆之影響，此鬪爭實有決定之意義。在此鬪爭中，魔術祇在民衆之間，苟延其殘喘。不錯，直至今日亦尙未完全征服魔術，不過它已成了多少含有罪惡或惡魔的東西。在古代猶太之倫理中，已有此種對魔術態度之萌芽。此種倫理，與埃及人之格言集及預言中所見之人世觀，頗有類似之處。但既有這類的魔術，如死後，祇須置

一甲蟲於死人心部，卽能欺騙神明，生前罪業均可逃過而往生樂土，則埃及縱有最好的倫理規則，亦卽毫無用處。猶太之倫理中一如基督教，完全無此種詭辯的遁術。雖在最後之晚餐中，將魔術醇化，成爲聖餐禮，然基督教之信仰者，並不能如埃及之宗教，有改變神明前最後審判之手段。如我們欲研究一般宗教對於生活之影響，則非將其公共教理與祈求現世或來世之善報——此恐與宗教之原意相反——的方法分開不可。同時，更應分開天才達人之宗教心（*Virtuosenreligiosität*）與民衆之宗教心（*massenreligiosität*）。達人之宗教心，對日常之生活，祇爲一種模範，其宗教要求，雖爲最高的要求，但並不能決定日常的道德。此兩者之關係，因各宗教而異。在天主教內，達人宗教之要求，當作 *consilia evangelica* 與俗人之義務相並，其兩者間有一獨特的結合。本質上，完全之基督教徒爲僧侶。惟僧侶之某種德行，對日常生活，雖可作爲模範，卻不能要求一切人均作僧侶所行之行徑。此兩者結合之好處，可不致如佛教中之道德各自分裂。僧侶道德與民衆道德之區別，使宗教上最高貴之人，形成了特別的共同體，遁出世外。

不獨基督教有此現象，且在宗教史上曾不斷的返覆出現，此實可說明禁慾苦行之重大意義。

禁慾爲實行一定方法的處世之意。在此意味上，禁慾之影響頗廣汎。一種禁慾的處世法有如何可驚之貢獻，可以由西藏的例證來說明。西藏造物似乎判定它應有永久的荒野的命運；然出家的禁慾修行者之共同體，在拉薩建築了宏大的建築物，以佛教之教理教化全國。西方之中世，亦有類此的現象。當時，僧侶爲唯一合理生活的人，努力以合理手段達其目的，即彼岸是。只有他們聽到鐘聲，只有他們有祈禱之時間。僧院團體之經濟，爲合理的經濟。在中世初期，僧侶曾供給當時官員的人材；僧正會議將總督（古代威尼斯共和國之首長）在海外企業方面利用僧侶之可能奪去後，曾使威尼斯總督之權力歸於瓦解。但合理的處世法仍限於僧侶階級。修道教（Fraternitas）派之運動，雖欲用將僧侶分爲三階級之制度（Institution der Terziarier）使一般人均能作合理之處世法，然懺悔制度實阻礙了此種努力。教會以贖罪及懺悔之法，馴化了中世之歐洲。然因可用懺悔之法以宥恕已犯之罪過，故對中世之人，教會倫理規範上所喚起的責任自覺及罪惡之感反以弛緩。由此，事實上破壞了組織的處世法之統一與嚴格性。教會之洞察人性，不以各個人爲自成的統一的倫理人格，而以爲各人雖有懺悔之訴告或嚴峻的贖罪，然終將在倫理上再墮落，即教會將其

慈惠普及於正直者及不正者。

宗教改革，與此制度作斷然的決裂。因路德之宗教改革而 *conalia evangelica* 被廢止，已使二重道德（卽有一般拘束力的道德與祇適合特別人們的達人道德）之區別崩潰。同時亦即停止了超世的禁慾。以前僧院中之嚴格的宗教事件，現在，一般俗人間亦須履行。新教之禁慾宗派，對此凡世之禁慾，創定了適當的道德。不再要求獨身主義了，結婚視爲一種合理的生男育女的制度。貧困雖不獎勵，但不許以富之獲得，作沈溺的享樂。故法朗克 (Sebastian Franck) 說：『你們相信已自僧院逃出，但今後，各人應畢生守着僧侶的生活，』這句話綜括了宗教改革的精神。此禁慾概念變革之重要性，在新教禁慾的宗教精神之古典的國家中，今日尙繼續存在。在美國諸宗派之意見中特別可以明白看出。國家與宗教雖已分離，然在十五、二十年前，銀行家或醫師欲住於某處地方或締結其他關係時，尙有詢問其屬於何宗教團體者，須視其答覆如何，而定其前途之否泰。蓋一個人的加入宗派，他的道德行爲須經過嚴格的考問。如果他不屬於猶太人那樣有對內道德與對外道德之分的宗派者，可保障其業務上有正直與信用，因而得成功。於此，有一誠實乃最善的政

策』(Honesty is best Policy)之原則，教友派、浸禮教(Baptist)派、美以美教(Mesodist)派等亦不斷的反覆『神爲信神者祝福』之經驗律，即『不信神者不能信任之。不信神者如欲營商，則他們將靠我們。敬神爲致富的安全之道。』此並非口頭禪(cant)，而實爲宗教心與非宗教心原來所期望，而爲意外得來的結果之合流。不錯，由信神之庇蔭而獲得財富曾陷於進退兩難之難題中。它與中世僧院所常常陷入者完全相似，即由宗教基爾特而獲得財富，由財富又使宗教基爾特歸於崩潰，崩潰後即有重行恢復的需要。喀爾文派曾以『人只是神賦與人的一切事物之管理者』一觀念，解脫此困難問題；喀爾文派禁止享樂，不許遁世，而以共同協力合理的制止遁世爲各人之宗教任務。由此思想而產生今日之所謂職業(beruf)一語，此語只存在於受新教聖經翻譯之影響的語言中。它表示合理資本主義的營利活動之價值及神的任務之履行。最後，它是清教徒與斯圖亞特王家之對立基礎的最後的分析。此兩者均以資本主義爲目標。但新教徒視猶太人爲一切憎惡之結晶，因爲猶太人與宮廷之寵臣同樣，參加戰費高利貸，承收租稅，承辦官職等類非合理而且違法的業務。

此種職業概念的發展，迅速地把一種良善的良心觀念給與了近世的企業者以及工業工人；企業者以期待永遠之幸福，給了勞動階級，作為他們獻身職業和供給資本主義利用之報酬，這種永遠的祝福，在教會之規律及於一個全部生活的時代，是不像現在這樣而是具有完全不同的現實性的。天主教會與路德派教會均各實行他們的教會之規律。惟在新教徒之禁慾團體中，則加入聖晚餐團體與道德之圓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道德之圓滿又與業務上之正直相一致，同時，對於信仰之內容，亦無人以此為問題。對於資本主義的個性之訓練，如斯有力，且在不知不覺之間，此為其他任何教會任何宗教所沒有的。文藝復興對於資本主義所成就之一切，比起這個來真是渺不足道的。文藝復興期之藝術家，埋頭於技術問題，故為最高級的實驗家。於此，由藝術與鑛業而將實驗引入了科學之領域以內。在世界觀方面，文藝復興雖能決定諸侯之政策，然並未變更人類之精神，有如宗教改革之更新那樣。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初之一切偉大科學發現，均發育於天主教之地盤上。哥白尼（Kopernikus）乃天主教徒，而路德、梅蘭克吞（Melanchton）都否認他的發現。一般言之，科學之進步與新教不應無疑問的視為一致。天主教會雖亦常妨害科學之進步，然新

教之禁慾宗派，除日常現實所必要者之外，概不欲研究純粹科學。反之，新教則使技術與經濟能利用科學，此爲其獨特的貢獻。

近世經濟中，人間性之宗教根蒂早已枯萎。今日，職業概念，成爲蒸溜的殘滓而繼續存在於世界。禁慾的宗教心已變爲縱慾的世界觀，卽連個人之罪惡，有時亦視爲與全體有利者，如孟第維爾（Mandevilles）之蜜蜂寓言中所代表的。一切宗派之原始的非常宗教的情操所傳下之一切遺物，均已消失，相信利害心可以調和的啓蒙主義的樂觀論，在經濟之精神領域上，已繼續新教禁慾主義之遺產而起來。此樂觀論曾領導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的諸侯，政治家及著作家。經濟之倫理觀，發生於禁慾理想之地盤上，但現在則已脫離了它的宗教之意義。對勞動階級只要能給以永遠之幸福的預約，則勞動階級卽能安於其命運。如無此種慰藉，則在社會之內部，正在那裏不斷成長的緊張，將日益發展。初期資本主義告終而進於十九世紀鋼鐵時代之黎明期，就在此時達到了。

